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6 幢 101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对于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公司制定了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确立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但因现阶段公司控股股东白建忠及其配偶王继红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白建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继红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白建忠及王继红夫妇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针对上述公司治理潜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二）非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风险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公司曾使用 28 名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身份信息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侵犯了相关自然人的姓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其中 13 名自然人的书面承诺，不会就公司此行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放弃对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因相关自然人多为公司原有员工的亲戚朋友，随着部分员工离职，剩余 15 名自然人尚无法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侵犯他人姓名权的主要责任方式体现为停止侵害等非经济形式的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公司使用非员工个人信息进行个税纳税申报事宜给相关自然人造成严重后果，但公司仍然存在其余 15 名自然人诉公司侵犯其姓名权的潜在法律风险。

自 2013 年 10 月起，公司已规范申报个人所得税，公司为非员工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相关侵权行为已停止。根据前述相关司法解释，若相关自然人就公司此行为提起诉讼，公司可能面临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前述虚列的薪酬支出返还与公司。该部分工资已经进行审计调整，对公司申报报表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已按照审定后的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性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未发生欠税，未因税收违法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非员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三）电视剧发行失败导致重大投资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阳紫风联合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及《欢喜知府》。截至 2014 年 8 月末，电视剧《欢喜县令》累计投入额为 2,846.57 万元，电视剧《欢喜知府》累计投入额 2,673.49 万元，其中，合作方东阳紫风累计投入合作拍片款 2,64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 2,086 万元，两部剧拍摄投资支出 2,880.0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 138.03%。虽然该剧由业内知名团队创作，且合作方东阳紫风及其母公司慈文传媒在电视剧制作发行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但是观众对于电视剧的评判标准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导致该剧存在发行失败的可能。若公司电视剧发行失败，则可能导致公司该笔重大投资出现部分甚至全部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重大的亏损。

以上电视剧由公司与慈文传媒共同发行，目前电视剧《欢喜县令》发行进展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公司通过与慈文传媒的合作可以有效提高发行成功率，此外公司

在发行中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及时调整发行方案。若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可能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发行方案及策略，尽可能确保收回大部分投资款项。

（四）业务转型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虽然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电视剧发行经验、较强的电视剧题材把控能力，且公司投拍剧的制作团队曾成功制作多部电视剧并取得较高收视率，但是公司初涉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在投资、制作经验方面与业内领先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存在业务转型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与业内知名制作机构合作拍摄发行的方式降低风险。公司与知名机构的合作可以有效的弥补公司经验不足的问题，提升电视剧品质，同时也可分散公司投资风险。**

（五）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由于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所需投资巨大，对影视工作室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导致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4,308.43万元、1,039.84万元、329.83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6.06%、64.58%、60.26%。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合作的影视工作室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合作中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首次拍摄电视剧，导致该电视剧供应商在公司采购中占比较高。在之后的电视剧拍摄中，公司将积极与不同的影视工作室合作，降低对于单一工作制的依赖情况。

（六）政策监管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电视剧内容管理

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剧目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制作；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从资格准入、内容审查到发行许可，行业严格监管贯穿于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全部业务流程。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剧目备案未获通过、拍摄完成未通过内容审查导致不能取得发行许可等监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投拍电视剧之前会进一步加强对于监管政策变更的评估分析，在摄制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提前做出调整及应对。

（七）电视剧适销性风险

电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缺乏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于电视剧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观众的独立判断和主观体验。观众对于作品的评判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公司在制作电视剧，或外购电视剧播映权时，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主观偏好的变化。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前期对于电视剧剧本和题材的选择，根据地域性特点、观众偏好等因素谨慎选择片源，降低适销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较为薄弱，存在接受关联方员工提供的服务、使用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身份信息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贯彻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4
五、 公司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7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八、 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2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 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1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 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6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7
五、 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9
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十、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三、 会计师审计意见.....	103
四、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1
六、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1
七、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7
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2
十、 股东权益情况.....	157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4
十三、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四、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五、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6
十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七、 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7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 法律意见书	178
四、 公司章程.....	178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天涌影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涌有限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天泉影视	指	上海天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莹途影视	指	上海莹途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锐欧影视	指	上海锐欧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	指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紫风	指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慈文传媒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上海天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上海天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
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一剧两星	指	国家广电总局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贴片广告	指	在电视剧片头或片尾插播的广告片，电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植入式广告	指	在电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电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电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收视比重	指	某类型节目的收视时间占某一家或若干家电视台/频道所有节目的总收视时间的比例
播出比重	指	某类型节目的播出时间占某一家或若干家电视台/频道所有节目的总播出时间的比例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投拍剧	指	投资拍摄电视剧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频道	指	亦称“上星频道”，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
IPTV	指	一种利用宽带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线咨询、娱乐、教育及商务功能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技术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是我国专业的电视收视市场研究咨询提供商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CITVC）和世界领先的市场研究集团TNS（TaylorNelson Sofres）于2001年共同投资成立的股份制企业。CTR市场研究是中国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市场调查和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的分析与咨询建议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九)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e Young Media & Communic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白建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5,000,000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6幢101室

公司电话：021-6427-0015

公司传真：021-6441-1395

邮编：200237

董事会秘书：钱兰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兰兰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电视节目发行（R8640）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工艺礼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以及衍生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68871478-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 15,000,000 股。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建忠、王继红夫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包括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白建忠、王继红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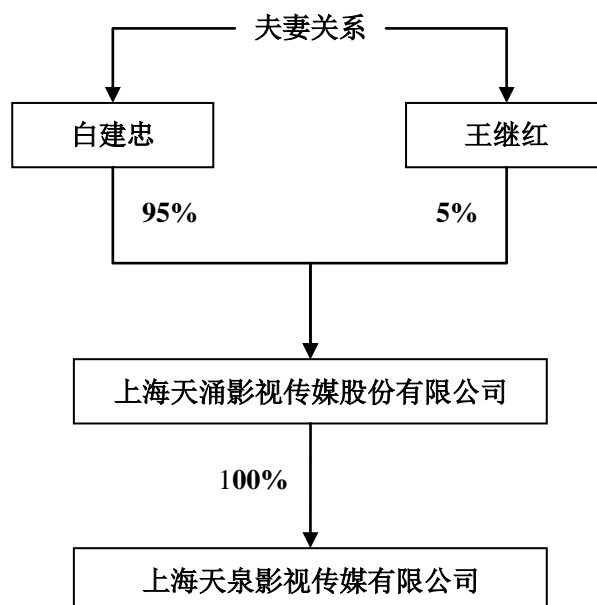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白建忠、董事王继红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白建忠先生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王继红持有公司 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并担任公司董事。白建忠及王继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白建忠先生，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实习；199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自由职业；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河南欧匹西广告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大河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东鉴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锐欧影视执行董事、监事；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天涌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天泉影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继红女士，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4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锐欧影视，历任监事、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进入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天涌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白建忠及王继红夫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白建忠	14,250,000.0	95.0	自然人	无
2	王继红	750,000.0	5.0	自然人	无
合计		15,000,000.0	100.0	-	-

公司股东白建忠与王继红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白建忠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3,000,000元。本次出资经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9）3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5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3,000,000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建忠	3,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

2009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431956。

（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1日，公司股东白建忠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与配偶王继红。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建忠	2,850,000.0	货币	95.0
王继红	150,000.0	货币	5.0
合计	3,000,000.0	-	100.0

（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0元。股东白建忠以货币方式增资11,400,000元，股东王继红以货币方式增资600,000元。本次增资由中喜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中喜沪验字【2013】第01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2,000,000元。

2013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建忠	14,250,000.0	货币	95.0
王继红	750,000.0	货币	5.0
合计	15,000,000.0	-	100.0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6月6日，中喜事务所出具中喜专审字【2014】0227号《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19,397,179.61元。

2014年6月9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108,618.16元。

2014年6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拟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7733的比例折股，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5日，中喜事务所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4】0071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值19,397,179.61元，按照1:0.7733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15,000,000元。

2014年7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431956。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白建忠	14,250,000	净资产折股	14,250,000	95
王继红	750,000	净资产折股	750,000	5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100

五、公司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天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058516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建忠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349室
经营范围	影视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学创作，动漫、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摄影摄像，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白建忠、王继红、吴竹筠、钱兰兰、张东利五名董事组成。

白建忠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白建忠、王继红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竹筠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二级编辑（副高职称）。1991年8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电影制片厂，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工作；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任无锡太湖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传媒分公司副总裁、执行总编；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电影制片厂，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工作；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天涌有限副经理、电视剧部艺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东利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上海大河广告有限公司，从事广告业务；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东鉴广告有限公司，从事广告业务；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锐欧影视，从事广告业务；2009年9月进入公司，任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钱兰兰女士，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质检专员；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上海东鉴广告有限公司，从事广告业务；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锐欧影视，从事电视剧采购、发行工作；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莹途影视监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天涌有限电视剧部发行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穆姝君、吴新传、管淳佑三名监事组成。

穆姝君女士，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上海东鉴广告有限公司，从事广告业务；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锐欧影视，从事广告业务；2009年4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新传先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锐欧影视，从事机房管理工作；2009年9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管淳佶先生，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外销工作；2012年10月进入公司；2013年10月至今任天泉影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白建忠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吴竹筠、张东利、董事会秘书钱兰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3.38	1,465.54	1,087.32
净利润（万元）	145.64	152.91	-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64	152.91	-4.3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万元）	1.99	19.98	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65	132.93	-1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65	132.86	-23.20
毛利率（%）	67.29	51.29	49.52
净资产收益率（%）	7.23	18.87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4	16.60	-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21	8.29	3.22
存货周转率（次）	0.26	3.11	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0.40	-517.97	27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1.04	0.91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544.93	2,529.07	842.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6.49	1,940.85	53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6.49	1,940.85	533.95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29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29	1.78
资产负债率（%）	69.51	27.08	36.61
流动比率（倍）	1.45	4.12	2.40
速动比率（倍）	0.15	2.44	2.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6176-8639

传真： 021-6176-8690

项目负责人： 顾承胜

项目小组成员： 吕峰、顾承胜、林艳、计恺、邵寅翀、朱晔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吉剑青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1368号

电话： 021-6880-0666

传真： 021-6880-0777

经办律师： 张强、陶滕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吴松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6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李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以及衍生业务。公司电视剧业务分为投拍剧制作及发行、外购电视剧发行以及电视剧衍生业务。公司投拍剧业务主要与其他影视制作机构联合拍摄电视剧；外购电视剧业务是指公司购买境内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的剧目相关播映权，由该机构授权本公司发行；公司电视剧衍生业务主要包括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公关活动广告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电视剧衍生业务，投拍剧制作与发行尚未实现收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即电视剧作品（电视剧剧集、音像制品等）及其衍生产品（贴片广告等）。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两种模式：

1、外购电视剧发行及衍生业务

(1) 外购电视剧发行业务

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播映权，公司通过购买电视剧播映权，并将其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转让播映权的电视剧约 33 部，主要客户包括河南省、浙江省、江苏省等地电视台。

(2) 电视剧衍生业务

公司与电视剧相关的衍生业务包括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公关活动广告等。其中，贴片广告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通过购买电视剧作品播映权，并将其转让与电视台，从而换取与之相关联的广告时间，再通过贴片广告的方式实现收益。该模式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收入。

2、投拍剧制作与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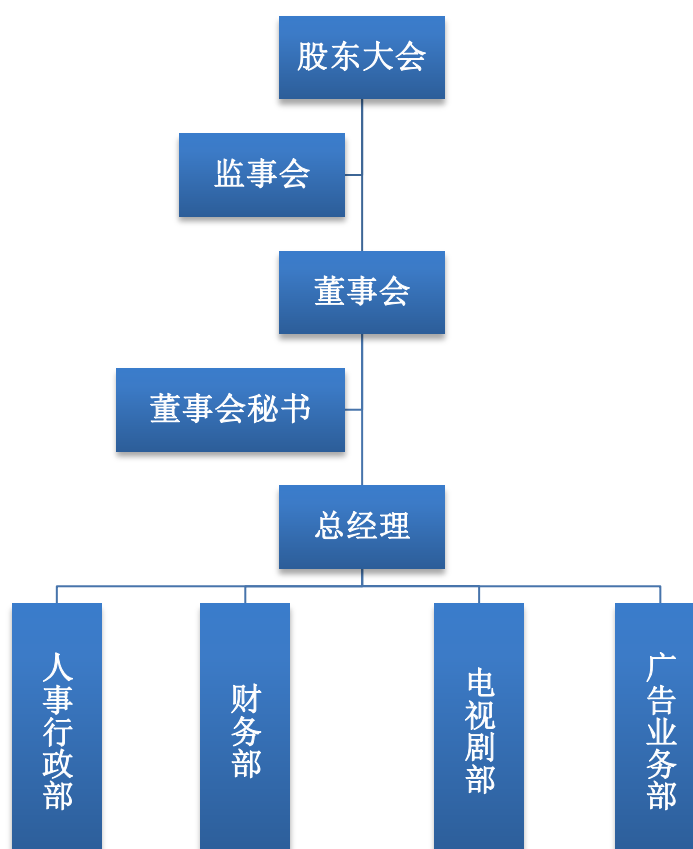
公司参与电视剧的投拍及制作。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销售的电视剧产品。公司将电视剧播映权出售给发行方或由公司自己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以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从而获得发行收入；另外，公司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的版权转让给音像公司，取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东阳紫风正在联合制作电视剧《欢喜县令》与《欢喜知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欢喜县令》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欢喜知府》摄制尚未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剧制作与发行业务尚未取得营业收入。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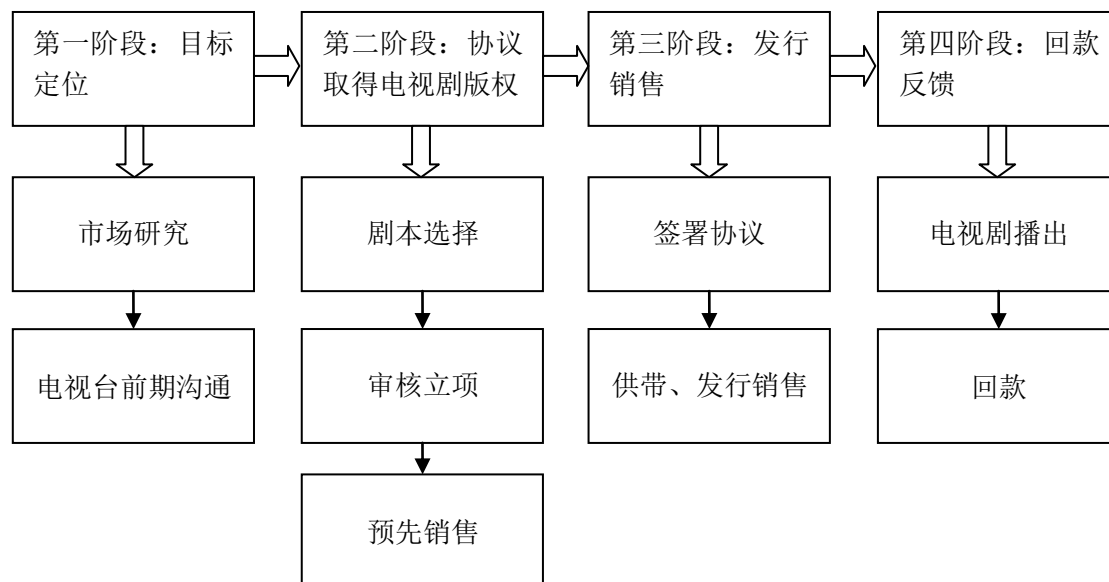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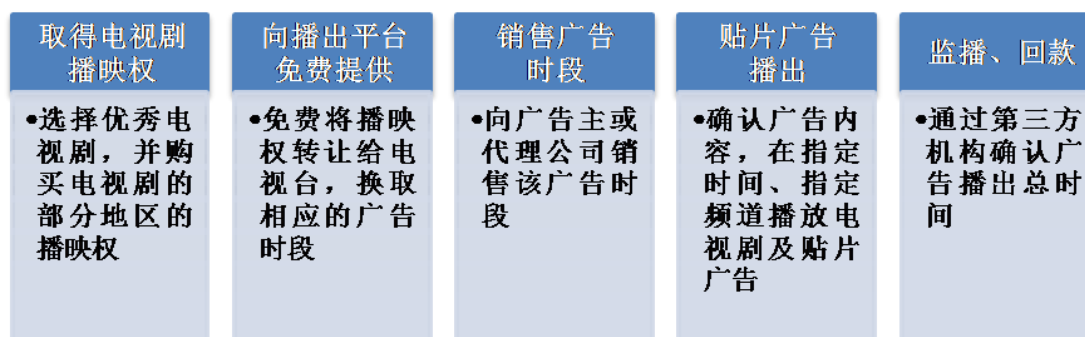
公司电视剧部主要负责电视剧购买、发行以及制作等业务。公司广告业务部主要负责电视剧衍生业务中的广告客户营销、广告监播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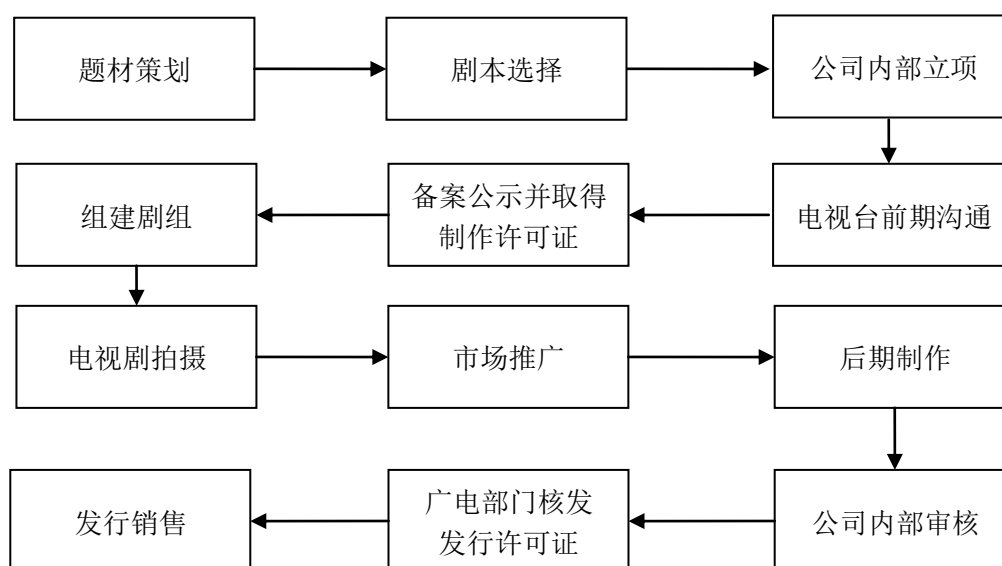
1、外购电视剧发行业务流程图



2、衍生业务流程图



3、投拍剧制作与发行业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丰富的电视剧评判经验

观众对于电视剧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其主观标准，企业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偏好的变化，只有当观众和企业的判断达成一致的时候，电视剧作品才能取得较好的收视率。公司团队曾成功参与《乱世玉缘》、《带上婆婆嫁》、《从将军到士兵》、《百媚千娇》等多部电视剧的发行，在电视剧选择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较好地把握电视剧观众的消费心理及偏好。

2、独特的贴片广告运作模式

公司部分电视剧通过贴片广告的方式进行销售。该方式的特点是电视台不需要付出现金购买电视剧播映权，同时可以与公司共同享有相应电视剧播放时段的广告时间。当发行人发行的电视剧具有较高收视率、较好满足广告客户营销需求时，发行人与电视台可共同获益，双方利益具有一致性。这种合作模式稳定性较强，降低了电视台购买电视剧的风险，也激发了电视剧发行人寻找高质量电视剧的积极性，在电视剧收视率提升的同时提升广告时段的价值，对公司和电视台播出媒介产生双赢的效果，使得这种合作模式更为稳定。

3、专业的制作团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竹筠具有丰富的电视剧制作经验，曾参与《老房有喜》、《大屋下的丫鬟》、《大人物》等电视剧制作。此外，公司已与林山河、苏沅峯签署劳务协议，与曾维正、张海帆（本名“张帆”）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协议。公司投资拍摄的古装喜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由林山河任制片人、曾维正任编剧（《欢喜知府》由张海帆担任编剧）、苏沅峯任导演。以上制作团队成员均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苏沅峯执导的古装喜剧《天天有喜》于2013年在湖南卫视播出，并一度取得超过5%的收视率，同类剧目的制作经验为公司投拍剧的成功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

（1）电视剧剧本

电视剧名称	著作权人	合同依据	受托创作方	取得方式	著作权内容
欢喜县令	天涌影视与东阳紫风共有	电视连续剧《欢喜县令》剧本委托创作合约	曾维正	原始取得	所有版权
欢喜知府	天涌影视与东阳紫风共有	《剧本委托创作协议》	张帆	原始取得	所有版权
**的春天	天涌影视	《策划服务协议书》	上海百厚影视文化工作室	原始取得	所有版权

（2）投拍剧

名称	制作许可证	取得日期	发行许可证	著作权人	投资比例	收益分配	取得方式	著作权内容
欢喜县令电视连续剧	浙乙第2014-2号	2014.01.27	已取得	天涌股份与东阳紫风共有	50%	平均分配	原始取得	所有版权
欢喜知府电视连续剧	浙乙第2014-33号	2014.09.12	尚未申请	天涌股份与东阳紫风共有	50%	平均分配	原始取得	所有版权

（3）外购电视剧播映权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外购电视剧播映权如下：

序号	外购时间	作品名称	授权地区	授权期限
1	2012	百媚千娇	浙江	2012.11-2014.11
2	2012	碧波仙子	山西	2012.06-2015.06
3	2013	龙游天下	无锡	2013.12-2015.12
4	2012	龙行天下	无锡	2013.12-2015.12
5	2012	乱世玉缘	浙江	2012.11-2014.11
6	2012	年年有余	河南	2013.03-2015.03
7	2013	从将军到士兵	浙江	2013.07-2015.07
8	2013	大南迁	河南	2013.12-2015.12
9	2013	地火	浙江	2013.03-2015.03
10	2013	亲情	河南	2013.12-2015.12
11	2013	情与缘	浙江	2013.05-2015.11
12	2013	胜利者	浙江 (嘉兴除外)	2013.06-2015.12
13	2013	说好不流泪	河南	2013.09-2015.09
			浙江	2013.09-2015.09
14	2013	天堂不相信眼泪	浙江	2013.09-2015.09
15	2013	雪中红	河南	2013.05-2015.05
16	2013	寻你到天涯	浙江	2013.03-2015.03
			河南	2013.03-2015.03
17	2013	梦断乐缘堂	河南	2013.03-2015.03
18	2014	当家大掌柜	杭州	2014.04-2016.03
19	2014	老蒲的春夏秋冬	河南	2014.02-2016.02
20	2014	疼痛的幸福	河南	2014.04-2016.04
21	2014	青春不够用	河南	2014.04-2016.04
22	2014	圣堂风云	河南省地市级电视台	2014.02-2016.01
			浙江地市级电视台	2014.02-2016.01
23	2014	她的一生	浙江	2014.05-2016.05
24	2014	不能没有娘	浙江(温州除外)	2014.06-2016.05
25	2014	离婚协议	浙江	2014.07-2016.06


注：以上各地区均不包括当地上星频道。

公司所取得的播映权在全国范围内为非独家授权，但是在所取得授权的一个特

定地区是独家的。根据公司与电视剧制作机构或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公司所取得的播映权大部分情况下不限制再转让，但是公司必须在所授权的地区范围内进行再转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商标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有限公司	13738222	第 41 类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权利人	有效期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371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天涌影视	2014/8/5-2015/4/1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名称	剧名	编号	制作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集数	有效期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种)	《欢喜县令》	浙乙第 2014-2 号	东阳紫风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3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乙种)	《欢喜知府》	浙乙第 2014-33 号	东阳紫风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5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根据公司与东阳紫风签署的联合制作投资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与东阳紫风联合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及《欢喜知府》，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由东阳紫风申请；电视剧制作由公司主导，东阳紫风提供协助。关于这两部剧的合作协议及双方合作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名称	剧名	编号	申报机构	发证机关	集数	日期
----	----	----	------	------	----	----

国产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欢喜县令》	(浙)剧审字 (2014)第035号	东阳紫风	浙江省新闻 出版广电局	33	2014年10月 22日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视剧《欢喜知府》正在摄制中，尚未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四)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承租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德必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23、27号B座613室	294.00	300,468.00	2013.10.01-2015.09.30
天泉影视	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349室	30.00	-	2013.10.10-2033.08.07
股份公司	上海棣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6幢101室	200.00	43,200.00	2014.7.18-2024.7.17
天泉影视	上海徐汇德必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23号B座609室	89.00	97,455.00	2014.9.1-2015.9.30

天泉影视住所地为上海仓城胜强文化创意园区，出租方上海仓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是该园区的管理公司，负责园区的招商及管理工作。园区为招商引资，特给予免租优惠。

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1,433,520.00	923,696.40	509,823.60	35.56
2	办公设备	240,630.17	86,453.19	154,176.98	64.07

合计	1,674,150.17	1,010,149.59	664,000.58	39.66
----	--------------	--------------	------------	-------

(五) 公司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均已变更完毕。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天涌影视员工总人数为 22 人。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
人力行政部	4	18.18%
财务部	3	13.64%
电视剧部	7	31.82%
广告业务部	8	36.36%
合计	22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	1	4.55%
本科	11	50.00%
大专及以下	10	45.45%
合计	2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25 岁 (含) 以下	6	27.27%
26-35 (含) 岁	8	36.36%
36-45 (含) 岁	6	27.27%
46 岁以上	2	9.09%
合计	22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团队主要由白建忠、吴竹筠、钱兰兰和张东利组成。

白建忠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白建忠先生曾参与制作或全国发行的电视剧作品有：《三蒸骨》、《中华名族婚俗大观》、《三峡风情》、《大屋下的丫鬟》、《梁山奇情》、《半路夫妻》等。

吴竹筠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吴竹筠先生曾参与制作的电视剧作品有：《老房有喜》、《完全婚姻手册》、《大屋下的丫鬟》、《家族利益》、《大人物》等。

钱兰兰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钱兰兰女士曾参与成功发行的电视剧作品有：《天堂不相信眼泪》、《年年有余》、《吉祥酒铺》、《乱世玉缘》、《百媚千娇》等。

张东利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张东利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广告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除吴竹筠于2013年7月加入公司外，均在天涌影视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白建忠	董事长、总经理	14,250,000.00	95%
吴竹筠	董事、副总经理	-	-
钱兰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张东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合计		14,250,000.00	9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转让与广告	8,433,797.53	100.00	14,655,437.36	100.00	10,873,190.89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8,433,797.53	100.00	14,655,437.36	100.00	10,873,190.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较为集中，公司收入来自于外购电视剧发行及衍生贴片广告业务。2013年，公司在原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将业务拓展至投拍剧制作与发行，其中公司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与东阳紫风联合筹拍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欢喜县令》已取得发行许可证；《欢喜知府》电视剧正在进行摄制。两部电视剧在报告期内均未实现收入。

公司电视剧转让业务及贴片广告业务所需要采购的均为电视剧播映权。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外购电视剧均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制作机构或电视剧发行机构的授权文件真实、完整及连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布或转让未经审批产品的情形；公司采购的电视剧及贴片广告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衍生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贴片广告业务，不存在植入性广告及公关广告收入，公司贴片广告业务经营环节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外购电视剧发行和衍生贴片广告业务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转让和衍生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这两项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外购电视剧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发行的电视剧及其播放的地区如下：

序号	外购时间	作品名称	授权地区	授权期限
1	2011	大潮如歌	河南	2011.11-2013.10
			浙江	2012.03-2014.02
2	2011	幸福的完美	浙江	2011.07-2013.06
3	2011	谁能相依	浙江	2011.06-2013.06

4	2012	百媚千娇	浙江	2012.11-2014.11
5	2012	碧波仙子	浙江	2012.04-2014.04
			江苏	2012.04-2014.04
			山西	2012.06-2015.06
6	2012	风雪飘落的季节	浙江	2012.01-2014.01
7	2012	红玫瑰黑玫瑰	浙江	2012.02-2014.02
8	2013	龙游天下	无锡	2013.12-2015.12
9	2012	龙巡天下	江苏	2012.07-2014.07
10	2012	龙行天下	江苏	2012.07-2014.07
			无锡	2013.12-2015.12
11	2012	乱世玉缘	浙江	2012.11-2014.11
12	2012	母爱无悔	河南	2012.07-2014.07
			浙江	2012.04-2013.04
13	2012	年年有余	浙江	2012.07-2014.07
			河南	2013.03-2015.03
14	2012	伤城之恋	浙江	2012.07-2014.07
			河南	2012.07-2014.07
15	2013	从将军到士兵	浙江	2013.07-2015.07
16	2013	大南迁	河南	2013.12-2015.12
17	2013	地火	浙江	2013.03-2015.03
18	2013	亲情	河南	2013.12-2015.12
19	2013	情与缘	浙江	2013.05-2015.11
20	2013	胜利者	浙江 (嘉兴除外)	2013.06-2015.12
21	2013	说好不流泪	河南	2013.09-2015.09
			浙江	2013.09-2015.09
22	2013	天堂不相信眼泪	浙江	2013.09-2015.09
23	2013	雪中红	河南	2013.05-2015.05
24	2013	寻你到天涯	浙江	2013.03-2015.03
			河南	2013.03-2015.03
25	2013	梦断乐缘堂	河南	2013.03-2015.03
26	2014	当家大掌柜	杭州	2014.04-2016.03
27	2014	老蒲的春夏秋冬	河南	2014.02-2016.02
28	2014	疼痛的幸福	河南	2014.04-2016.04
29	2014	青春不够用	河南	2014.04-2016.04
30	2014	圣堂风云	河南省地市	2014.02-2016.01

			级电视台	
			浙江地市级电视台	2014.02-2016.01
31	2014	她的一生	浙江	2014.05-2016.05
32	2014	不能没有娘	浙江（温州除外）	2014.06-2016.05
33	2014	离婚协议	浙江	2014.07-2016.06

注：以上各地区均不包括当地上星频道。

3、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的电视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欢喜县令》与《欢喜知府》的投资、拍摄、制作。《欢喜县令》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公司名称	简介/代表作品
出品人	天涌影视	暂无
	东阳紫风	慈文传媒子公司。慈文传媒成立于1999年，是中国第一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近几年来出品了《西游记》、《青盲》、《5号特工组》系列、《神雕侠侣》、《射雕英雄传》、《七剑下天山》、《小鱼儿与花无缺》、《雪山飞狐》、《老马家的幸福往事》、《半生缘》、《双响炮》、《国家宝藏之觐天宝匣》、《家》、《无间有爱》、《战后之战》、《嫁衣》等作品
制片人	林山河	《侠女闯天关》、《天师钟馗》、《包青天》（新、旧版）、《书剑恩仇录》、《大当家》等
导演	苏沅峯	《七侠五义》、《江湖夜雨十年灯》、《回家的诱惑》、《济公2》、《神医大道公》、《梁山伯祝英台》、《嫦娥》、《我一定要成功》、《天天有喜》等
编剧	曾维正	《新梁山伯与祝英台》、《飞龙在天》、《庖丁传奇》、《神医侠侣》、《至尊红颜》、《刁蛮公主》、《多情女子痴情男》、《天生无才》、《金大班的最后一夜》、《千金》等
主要演员	陈浩民	《天龙八部》、《西游记贰》、《封神榜》、《升空高飞》、《活佛济公1-3》、《新活佛济公》、《秦香莲》、《天天有喜》等

	林子聪	《少林足球》、《功夫》、《老鼠爱上猫》、《爱君如梦》、《活佛济公1-3》、《新活佛济公》等
	林园（艺名“林源”）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我的青春谁做主》、《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

《欢喜知府》除编剧外，演员、制片人、导演及演员等均与《欢喜县令》相同。

《欢喜知府》编剧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公司名称	简介/代表作品
编剧	张海帆（本名“张帆”）	《大魔术师》、《元的阴谋》、《华胥引之绝爱之城》、《天涯女人心》、《五号特工组3》、《花千骨》、《天王》、《紫川》、《枪花》、《狭路》等

公司自 2013 年起对公司原有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业务进行了延伸，拓展了电视剧投拍业务。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起与东阳紫风筹划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并于 2013 年 10 月与东阳紫风签署关于电视剧《欢喜县令》的联合制作投资框架合同，该部电视剧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拍摄。2014 年 5 月，受广电总局于 2014 年 4 月公布的“一剧两星”政策影响，公司与东阳紫风市场策略产生一定变化，双方签署了关于《欢喜县令》的联合制作补充协议，同意将电视剧《欢喜县令》拆分为《欢喜县令》及其续集《欢喜知府》，两部剧分别进行拍摄、制作、发行。2014 年 7 月，公司与东阳紫风就电视剧《欢喜知府》重新申请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并于当月进行了备案公示。关于公司与东阳紫风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电视剧《欢喜县令》累计投入额为 2,846.57 万元，电视剧《欢喜知府》累计投入额 2,673.49 万元，其中，合作方东阳紫风累计投入合作拍片款 2,640.00 万元。与公司原有电视剧发行或贴片广告业务相比，投拍剧制作投入较大，风险较高，但可能获取的利润总额也会更高。

《欢喜县令》与《欢喜知府》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东阳紫风则主要负责电视剧后期发行。电视剧收益根据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电视剧拍摄、制作由公司独立工作室合作的

模式进行，该模式实际上是使公司和工作室在公司控制之下分别对电视剧的商品性和艺术性进行把控：公司主要对电视剧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保证产品的投资回报和商业价值；工作室在公司的合作之中享有相对独立的创作自主权，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艺术价值，公司作为出品人在制作中也可全程对项目风险进行控制。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各方面的资源利用效率得以大幅提高，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虽然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一定风险，但是公司在电视剧发行及题材选择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且该剧制片人、导演、编剧、主演在古装喜剧方面具有成功的经验。苏沅峯、陈浩民参与创作的古装喜剧《天天有喜》于2013年在湖南卫视播出，并一度取得超过5%的收视率，同类剧目的制作经验为公司投拍剧的成功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合作方东阳紫风及其母公司慈文传媒具有较为丰富的电视剧制作及发行经验，公司投拍剧的发行渠道有所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欢喜县令》发行许可证，编号为（浙）剧审字（2014）第035号。公司及东阳紫风已经与8家地面电视台签署了电视剧发行协议，合计金额约700万元；公司及东阳紫风已经与1家地面电视台达成合作意向，共计金额100万元，此外，公司及东阳紫风正与另外2家地面电视台洽谈中。在上星频道方面，受一剧两星政策的影响，公司目前准备了两套发行方案，一种是由两家三线卫视台组成（预计收入2,600-3,000万元），另一种由两家二线卫视台组成（预计收入3,300-4,000万元）。网络版权相关合同将在上星频道确认后签署，海外版权将在卫星频道播出完毕后签署。

此外，公司正与东阳紫风合作联合摄制电视剧《欢喜知府》，该剧尚未完成全部制作工作。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省级或地市级电视台，贴片广告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广告客户或者广告代理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外购电视剧转让及贴片广告业务，投拍剧制作及发行业务尚未取得收入。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单部电视剧发行对象通常不局限于一家电视台，因此单部剧通过单家电视台实现的收入金额较低。公司贴片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客户广告投入，客户与公司约定其广告在某一省市多家电视台进行播出，因此单一合同金额较大。

(1) 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

2014年1-8月，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大客户贡献收入合计为3,925,017.7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6.54%，2014年1-8月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宁波广电集团	1,432,091.97	16.98%
杭州电视台	1,129,622.63	13.39%
浙江省电视节目交流中心	501,886.78	5.95%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	444,738.05	5.27%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416,678.32	4.94%
合计	3,925,017.75	46.54%
2014年1-8月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收入合计	5,009,835.28	59.40%
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合计	8,433,797.53	100.00%

2013年，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大客户贡献收入合计为3,253,957.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20%，2013年度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2013年度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贡献统计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杭州电视台	1,105,754.71	7.55%
宁波广电集团	835,283.00	5.70%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	504,245.27	3.44%
台州电视台	485,514.16	3.31%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323,160.38	2.21%
合计	3,253,957.52	22.20%
2013年度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收入合计	6,309,523.40	43.05%
201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4,655,437.36	100.00%

2012年,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大客户贡献收入合计为3,529,548.1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46%,2012年度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2012年度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贡献统计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杭州电视台	1,428,005.65	13.13%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743,089.62	6.83%
宁波广电集团	619,905.66	5.70%
山西广播电视台	465,509.43	4.28%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73,037.75	2.51%
合计	3,529,548.11	32.46%
2013年度外购电视剧转让业务收入合计	5,966,786.77	54.88%
2013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0,873,190.8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 贴片广告业务

2014年1-8月,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贡献收入合计为2,890,226.4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27%,2014年1-8月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2014年1-8月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贡献统计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927,169.80	10.9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3,584.89	8.7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66,226.42	7.90%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497,207.56	5.90%
南阳市智慧酒业有限公司	66,037.74	0.78%
合计	2,890,226.41	34.27%
2014年1-8月贴片广告业务收入合计	3,423,962.25	40.60%
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合计	8,433,797.53	100.00%

2013年,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贡献收入合计为5,093,886.6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76%,2013年度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

下表：

表：2013 年度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贡献统计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913,207.51	13.05%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1,002,566.01	6.84%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951,698.08	6.4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3,962.25	6.37%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92,452.82	2.00%
合计	5,093,886.67	34.76%
2013 年度贴片广告业务收入合计	8,345,914.00	56.95%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4,655,437.36	100.00%

2012年，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贡献收入合计为2,070,509.3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04%，2012年度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2012 年度公司贴片广告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贡献统计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山东翔宇健康制药有限公司	985,037.72	9.06%
上海华峰日用品有限公司	353,773.56	3.25%
上海华星鸿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0	2.39%
桂林周氏顺发食品有限公司	235,849.05	2.17%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235,849.05	2.17%
合计	2,070,509.38	19.04%
2012 年度贴片广告业务收入合计	4,906,404.12	45.12%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0,873,190.89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视剧播映权及电视剧制作相关服务。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43,084,319.88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86.06%，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表：2014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高矩（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31,514,908.99	62.95%
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9,914,727.67	19.80%
南京乐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48,773.58	1.30%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262.14	1.18%
上海胜强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414,647.50	0.83%
前五大合计	43,084,319.88	86.06%
2014年1-8月采购总额	50,062,196.40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10,398,371.49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64.58%，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表：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百厚影视文化工作室	5,037,815.53	31.29%
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600,000.00	9.94%
高矩（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500,000.00	9.32%
河南瑞嘉广告有限公司	1,456,310.68	9.0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04,245.28	4.99%
前五大合计	10,398,371.49	64.58%
2013年采购总额	16,101,425.67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3,298,250.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60.26%，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表：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东阳朗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0,400.00	22.84%
河南瑞嘉广告有限公司	868,000.00	15.86%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9,850.00	9.31%
北京大业天成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360,000.00	6.58%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310,000.00	5.66%
合计	3,298,250.00	60.26%
2012年采购总额	5,473,541.1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以 30 万元为合同披露标准，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1) 贴片广告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份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翔宇健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2012年12月	810,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2014年3月	2,600,000.00	履行完毕
3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2014年1月	1,062,720.00	履行完毕
4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014年5月	527,040.00	履行完毕
5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014年11月	786,240.00	履行完毕
6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340,00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340,000.00	履行完毕
8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328,800.00	履行完毕
9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14年6月	982,8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2013年5月	490,000.00	履行完毕
1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13年8月	500,000.00	履行完毕
1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2013年10月	380,000.00	履行完毕
1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2014年7月	397,600.00	履行完毕
14	洛阳伊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13年8月	310,000.00	履行完毕
15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2013年2月	310,000.00	履行完毕

(2) 外购电视剧转让销售合同

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单部电视剧发行对象通常不局限于一家电视台，因此单部剧通过单家电视台实现的收入金额较低。

(3) 投拍剧制作及发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剧制作及发行业务未取得收入，因此无重大合同。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1) 外购电视剧转让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年年有余》播映权	301,500.00	2012年7月	履行完毕
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从将军到士兵》播映权	852,500.00	2013年7月	履行中
3	北京大业天成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	《大潮如歌》播映权	360,000.00	2011年11月	履行完毕
4	东阳朗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碧波仙子》播映权	1,250,400.00	2012年4月	履行完毕
5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红玫瑰黑玫瑰》播映权	310,000.00	2012年2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祥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胜利者》播映权	649,250.00	2013年5月	履行中
7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天堂不相信眼泪》播映权	786,600.00	2013年7月	履行中
8	上海固伦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寻你到天涯》播映权	643,200.00	2013年3月	履行中
9	南京乐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离婚协议》播映权	687,700.00	2014年6月	履行中

(2) 贴片广告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百厚影视文化工作室	广告整体营销解决方案	1,650,000.00	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3) 投拍剧制作及发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阳紫风	《欢喜县令》联合制作投资框架合同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3年10月	履行中
2	东阳紫风	《欢喜县令》联合制作投资补充协议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4年5月	履行中
3	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欢喜县令》电视剧制作	11,250,000.00	2013年10月	履行中
4	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千金》电视剧制作	1,800,000.00	2014年5月	履行中
5	高矩（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欢喜县令》电视剧制作	34,500,000.00	2013年10月	履行中
6	上海百厚影视文化工作室	《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电视剧前期策划服务	3,000,000.00	2013年12月	履行中
7	上海百厚影视文化工作室	《**的春天》剧本购买协议书	1,000,000.00	2013年6月	履行中
8	上海百厚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整体策划服务	400,000.00	2014年6月	履行中

公司与东阳紫风签署的联合制作投资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先约定电视剧《欢喜县令》由于演员档期及剧本创作进度等问题，将该剧拆分成《欢喜县令》及《欢喜知府》两部，两部剧分别拍摄、制作、发行；

②约定投资原则上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两部剧原则上成本相同，各占总投资额50%。公司负责制定《拍摄预算》、《摄制进度计划及资金用度表》，双方共同审定预算、监督预算执行；

③双方投资比例各为总投资额的50%，双方依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该剧及其衍生产品的所有版权；

④公司为电视剧《欢喜县令》的承制方，该剧制作以公司为主；东阳紫风派出人员一名对该剧管理、计划、各项财务预算等进行监控；该剧的制作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由东阳紫风申请；公司为第一出品单位和第一出品人，东阳紫风为第二出品单位和出品人；

⑤双方发行收益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⑥双方共同承担电视剧发行失败的风险。

高矩（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与公司的合同包括为公司提供电视剧制作服务（具体包括演员、导演、制片人、编剧等）。

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与公司的合同包括为电视剧提供制作及技术服务（场地搭景设计、服装道具、后期制作、音乐音频、配音制作、片花、片头尾、字幕等）。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抵押物	保证担保
1	招商银行	8101140201	400.00	2014/2/12- 2015/2/12	7.2% (基准利率 上浮 20%)	抵押贷款	沪房地徐字 (2000)第 000091号	白建忠、 王继红
2	招商银行	8101140302	200.00	2014/3/28- 2015/3/28	7.2% (基准利率 上浮 20%)			
3	招商银行	8101140301	100.00	2014/3/7-2 015/3/7	7.2% (基准利率 上浮 20%)			
4	招商银行	8101140701	200.00	2014/7/18- 2015/7/18	7.2% (基准利率 上浮 20%)			
5	招商银行	8101140801	100.00	2014/8/13- 2015/7/22	7.2% (基准利率 上浮 20%)			
6	上海农商 银行	3101214401 0012	200.00	2014/5/28- 2014/11/27	6.72%	-	-	白建忠、 王继红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基于外购电视剧发行及衍生业务，投拍剧制作与发行业务尚未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接近。

（一）外购电视剧发行及衍生业务

我国电视剧制作数量高于电视剧播出数量，大部分电视剧制作机构由于投资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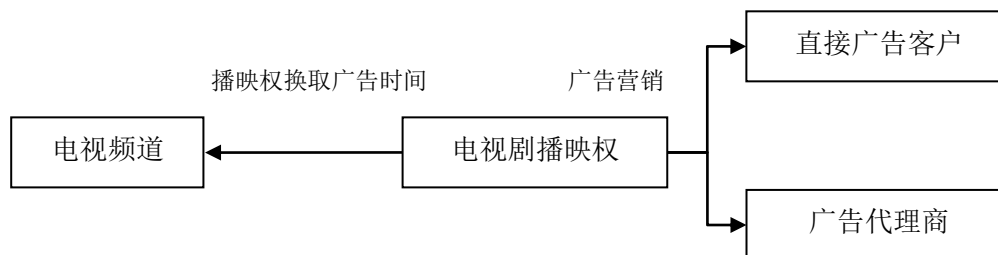
算较小导致所投拍电视剧在卫视频道发行难度较大，此类电视剧的发行主要以地面电视频道为主。由于地面电视频道具有下沉、分散的特点，这些电视剧制作机构由于发行成本有限，通常无法取得较高的发行覆盖率和发行收入。虽然这些电视剧投资预算较低，但是其中不乏优秀作品。公司主要通过采购此类优秀的电视剧作品，通过公司自身的发行渠道协助制作机构完成电视剧发行。公司外购电视剧转让及衍生业务所依托的关键要素基于对优秀电视剧的选择判断能力以及公司与电视台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价值判断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公司在电视剧行业经营多年，在外购电视剧选择上具有丰富经验，此外公司对电视剧选择建立了内部审核程序，也确保了所购电视剧的质量。在发行方面，由于地方电视台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优质电视剧及节目获取渠道等方面较卫星电视台存在劣势，公司具备的智力资源、品牌资源及渠道资源可以与地方电视台区域性经营特点形成互补。公司根据各地电视台特点采用直接发行或者贴片广告发行的业务模式，经过与地方电视台多年合作，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选择的电视剧基本上能够通过地方电视台对于电视剧目的评审，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外购电视剧均取得了成功发行。公司外购电视剧发行与衍生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外购电视剧发行业务

公司通过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编剧、导演、演员阵容、剧情以及收视率等多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通过选择购买具有市场潜力的电视剧的播映权，再将其播映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电视台，从而实现发行收入。公司的电视剧播映权收入主要来自于省市级地方电视台。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转让播映权的电视剧约 33 部，主要客户包括河南省、浙江省、江苏省等省级电视台以及浙江省地市级电视台。

2、电视剧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衍生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贴片广告方式实现的收入。公司通过购买电视剧集，并将其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从而换取与之相关联的广告时间，再通过贴片广告营销的方式实现收益，该模式下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广告客户或广告代理公司提供的广告片提交给电视台，电视台按合同约定在播放电视剧时播出，公司通过客户支付广告发布报酬的方式实现收益。



贴片广告位置通常位于电视剧片头之前，长度为 5 秒、15 秒或 30 秒。按照相关规定，每一小时的电视剧一般可有 12 分钟的广告时间（19:00-21:00 期间，广告总长不超过 18 分钟），公司每集电视剧通常可获取 90-150 秒的广告时间，其余广告时间由电视台经营。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首先向电视剧制作机构或电视剧发行机构购买电视剧播映权，并将其提供给电视台以换取相应的广告时间长度（一般位于电视剧片头之前），再通过向广告客户或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广告营销的方式实现收益。电视台根据公司享有的广告时间长度及双方合同约定，在播放电视剧时播出公司客户的广告片，客户支付公司广告发布的报酬，客户广告播出并取得监播报告后，公司确认收入。

贴片广告业务的盈利模式：用电视剧播映权换取广告时间、再通过向广告客户进行广告营销的方式实现收益。

贴片广告业务收款流程：

采购电视剧播映权→向电视台免费提供电视剧播映权、与其换取相应的电视广告时段→与广告客户签署协议、销售电视广告时段→电视台播放电视剧时播出客户广告→广告监播→广告客户回款→公司开具发票。

（二）投拍剧制作与发行业务

（1）公司与其他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联合投拍模式

由于电视剧制作业务通常投资规模较大、项目风险较高，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分散投资风险，同时实现优势互补，电视剧制作机构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

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

公司与东阳紫风的合作基于上述合作模式。根据公司与东阳紫风签署的联合制作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电视剧《欢喜县令》及《欢喜知府》由公司和东阳紫风共同投资拍摄，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6,000 万元，双方各投资 50%，电视剧及其衍生产品的所有版权由双方共享。公司为电视剧第一出品单位及承制人，电视剧制作以公司为主，东阳紫风安排一名人员对电视剧管理、计划和各项财务预算进行监控。双方发行受益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现阶段资本规模较小，因此短期内公司电视剧投拍业务仍将以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模式为主。

(2) 公司电视剧采购和制作模式及公司与工作室的合作模式

公司电视剧制作业务主要采购电视剧剧本、演员劳务、导演劳务、场地、道具、服装、后期制作服务等。以上制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剧本创作阶段及电视剧制作阶段。

在电视剧剧本选择方面，影视剧制作公司通常采取如下两种方式：①直接购买已经创作完成的电视剧剧本；②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其中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可委托独立编剧进行创作或者委托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剧本创作工作室进行创作。公司投拍的《欢喜县令》及《欢喜知府》电视剧由公司委托编剧进行剧本创作。公司根据对电视剧市场的需求分析、收视率统计、观众偏好、国家政策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通过公司内部立项及多轮分析，最终确定电视剧剧本。

电视剧拍摄制作分为独家制作和合作拍摄两种。一部电视剧的拍摄制作涉及较多生产要素，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来说同时取得全部生产要素会大量占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影响公司资产结构，因此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选择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合作对象通常包括其他影视剧制作公司、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工作室、独立第三方工作室等。这些合作对象可以为公司提供剧本创作、演职人员、摄影器材、场地、食宿、后期制作等各类服务。双方合作前对于权利义务进行划分，明确电视剧版权归属及各方在电视剧拍摄中的职责，双方根据约定分工共同完成电视剧拍摄。与工作室合作的生产模式，使公司和工作室在公司控制之下分别对电视剧的商品性

和艺术性进行把控，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公司与东阳紫风联合摄制的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采用与工作室合作的模式进行创作。根据各方合作协议内容，该剧由四方共同完成拍摄制作，电视剧版权归属公司及东阳紫风。公司负责前期剧本的选择。东阳紫风负责办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审批手续。制作经费按照经公司与东阳紫风同意的财务预算方案执行。剧本选择、导演选择、演员选择、剧组组建、拍摄时间安排等关键要素由公司负责，东阳紫风认可，高矩（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和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根据以上关键要素安排进行整合并进行电视剧制作。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主要负责场地、道具、器材、音乐制作、动画制作、剪辑、剧组差旅、剧组住宿、剧组膳食，和其他各项杂务；高矩（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主要负责编剧、导演、演员，和剧组其他人员的费用等。摄制过程中的具体制作事项由工作室负责，但需接受公司的监督。工作室完成电视剧制作后，由公司和东阳紫风负责组织发行工作。

影视文化工作室根据公司和东阳紫风的授意整合关键要素，进行电视剧制作，公司和东阳紫风作为制片方向剧组委派跟组财务人员和监制人员，其中财务人员对工作室及剧组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制人员对于电视剧的拍摄进度及拍摄质量进行控制。公司所派跟组人员每周根据周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核查剧组的资金使用情况、电视剧拍摄进度、电视剧成片与剧本的一致性、后期制作的成果等要素，若发现工作室或剧组未按计划进行拍摄或电视剧品质与预期不符，则及时与各方沟通，商议修改方案，这一机制较好的保障了公司的拍摄进度及拍摄质量。

资金使用主要包括剧组零星支出和工作室支出两部分。剧组零星支出由跟组财务人员按照摄制预算和费用凭证进行支付。影视文化工作室定期根据摄制预决算表、费用明细清单（除人员薪酬外，多由第三方直接提供明细清单）、电视剧摄制的相关合同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接受服务作为采购服务确认时点，采购金额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并经双方确认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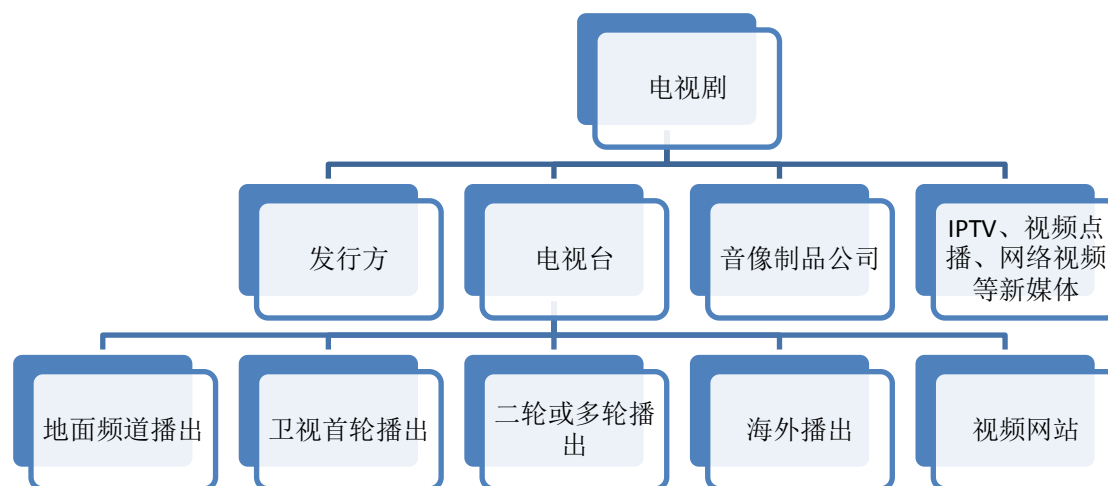
由于每部电视剧基本情况不尽相同，公司未来投拍的电视剧会根据电视剧剧本、投资规模等要素选择匹配的合作模式。对于投资规模较小的电视剧，公司可选择独立投拍的模式进行创作，此外公司也会根据拍摄需求与部分工作室签署长期合作协

议，锁定双方的合作关系。

(3) 电视剧发行模式

公司通过投资、拍摄或者制作电视剧，从而形成了电视剧作品。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即形成了可售电视剧产品。公司电视剧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如下四种：（1）与发行方签订转让协议，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与发行方；（2）直接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协议，转让电视剧的播映权。公司可以通过地面频道播出、卫视首轮播出、二轮播出、海外播出等方式授权电视台播放电视剧；（3）与新媒体签订播映权转让协议，授权通过网络点播、IPTV 等方式播放电视剧；（4）在电视台播放电视剧的同时，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的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

图：国内电视剧交易市场概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艾瑞咨询，中信证券整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及贴片广告收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其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受到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剧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职能主要包括：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2）行业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09月0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2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09月04日	文产发[2003]3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105号
4	关于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广告的通知	2004年04月09日	中宣发[2004]第10号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08月2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4]第34号
6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内容管理的通知	2004年09月02日	广发[2007]74号
7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35号
8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03月15日	广发社字[2005]329号
9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04月13日	国发[2005]第10号
1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07月01日	国务院令 第468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09月16日	广发[2007]98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8年06月05日	国发[2008]第18号
1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09月26日	国发[2009]第30号
1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10年01月01日	广电总局令 第61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04月0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16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07月0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0]第63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广发[2011]第79号
18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年01月01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1]第66号
19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02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02月23日	文产发[2012]7号
21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通知	2012年04月01日	广办发剧字[2012]56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年03月01日	国务院令 第633号
23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01日	广发[2013]65号

(3) 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电视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截至2014年3月31日，持有2014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共有7,248家。公司已经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② 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

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电视剧制作机构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全国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制作机构共有 137 家。《欢喜县令》及《欢喜知府》已经取得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因此可进行相关电视剧的制作。

③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发行采取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④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或发行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4）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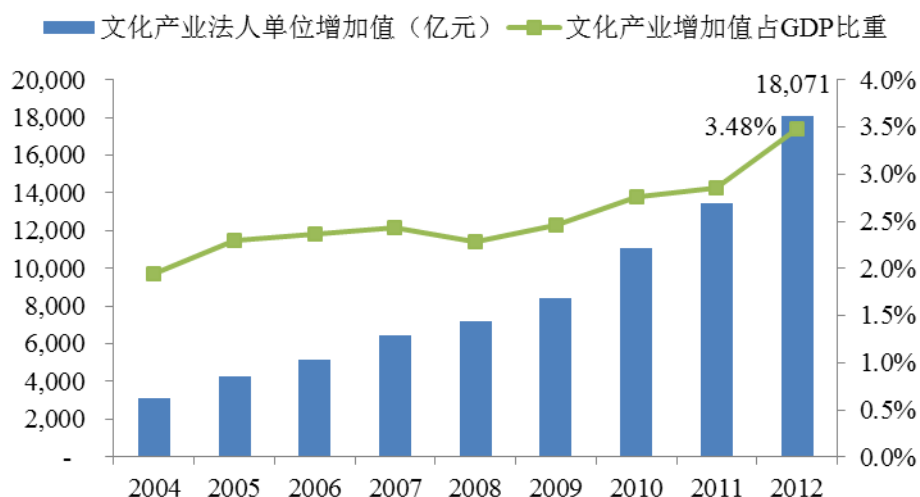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电视剧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包含在目录中鼓励类的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9、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文化产业，也就是文化及相关产业，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即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活动、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和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其中，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业以及广告服务业均为文化产业的重要部分。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指导、鼓励和支持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2005年4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该政策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国家开始关注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0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9月，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年3月19日，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2011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2015年文化产业总量预计将达到55.8万亿元，年均增长7%。这些政策提出了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也为作为文化产业中的电视剧行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再次明确“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标志是产业创造的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005年至2011年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现价年平均增速为23%。2012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制定了《“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其中，文化产业倍增的主要目标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

图：2004-2012年我国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及GDP占比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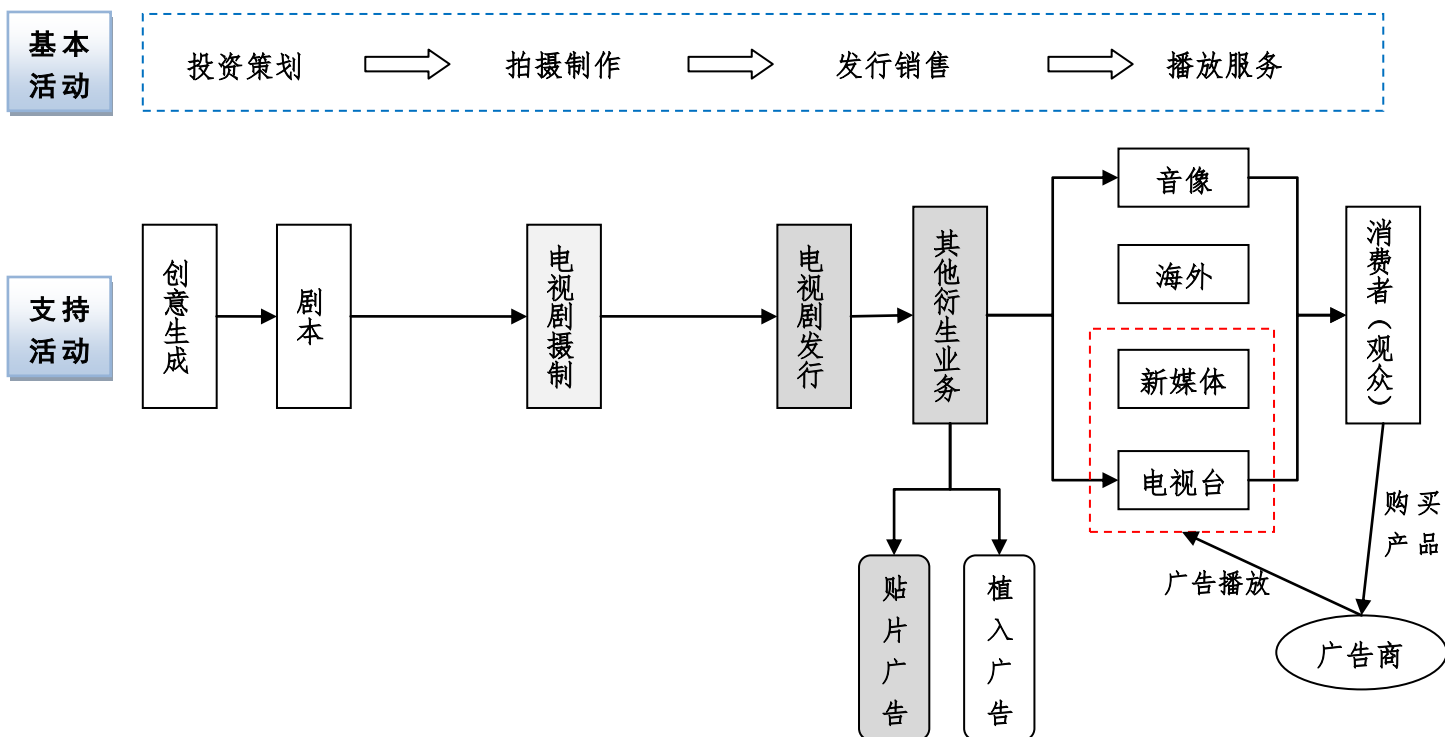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证券整理

2、电视剧行业产业链

电视剧生产是将抽象的创作转化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的过程，因此其产业链与传统制造业不同，主要是从电视剧剧本创作开始，经过电视剧制作机构摄制生产，最终满足消费者效用而获得价值的过程。电视剧产品具有原创性、知识经济特征等特点。随着电视剧产业的日趋成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电视剧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投资策划、拍摄制作、发行销售、播放服务四大环节在内的基本完整产业链。如图所示，电视剧制作通常指前两个环节，通过投入人才、资本和技术，将原创性的题材、创意实现增值。其中第一环节为电视剧行业的源头，主要增值部分来自于将策划者的题材、创意转变为可开始电视剧摄制的剧本；第二环节则是根据消费者偏好，通过附加演员表演、拍摄技术、后期制作等方式，实现电视剧产品的进一步增值；第三环节为电视剧的发行销售，在此过程中，电视剧制作机构运用各种营销模式将电视剧的版权、播映权等转让给电视媒体、网络媒体、音像制品出版商等，从而在转让中实现电视剧产品的收入。在转让过程中，还可通过附加其他服务，如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进一步实现电视剧衍生业务收入；第四环节播放服务是指电视剧产品通过各种传播媒介推向观众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电视剧附加广告后将其推向观众，并从广告商处实现价值。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第三环节，即电视剧发行销售获得的收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电视剧制作业务，该业务尚未取得收入。

图：电视剧行业产业链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中信证券整理

3、国内电视剧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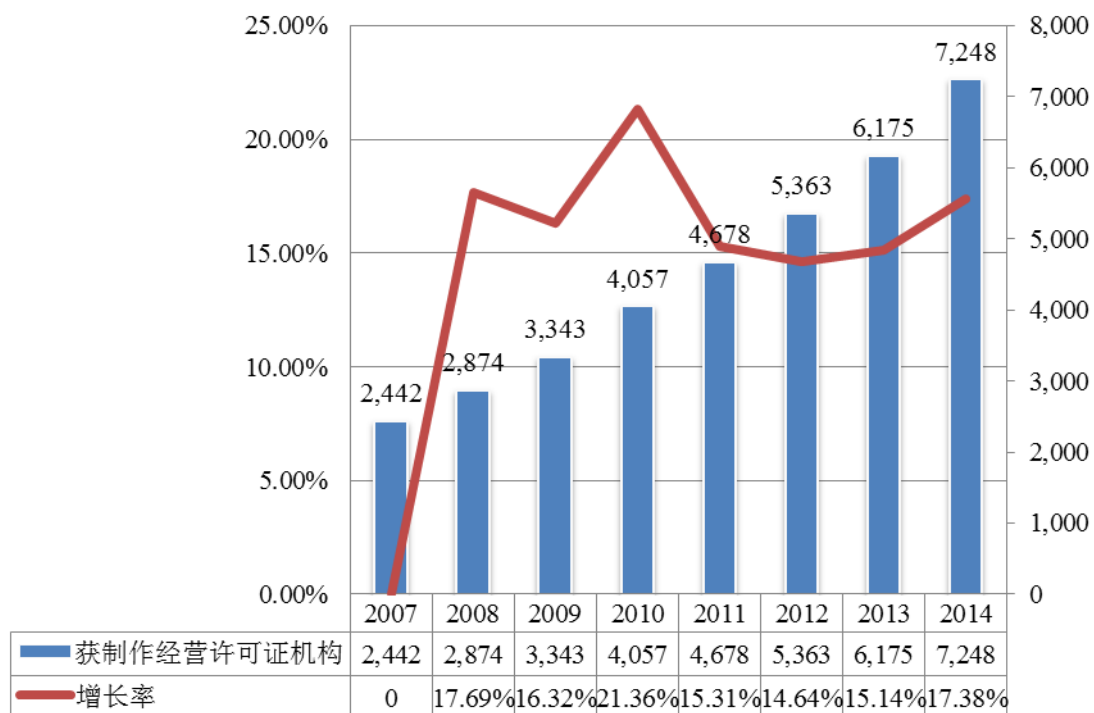
中国第一部电视剧于 1958 年播出，自 1958 年至今，中国电视剧市场经历了萌芽、发展和成熟三个阶段。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明确提出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2009 年 7 月和 8 月，国务院及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同时，电视剧市场对民营资本不断放开，中国的电视剧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电视剧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电视剧制作行业在早期受到行政管制，发展较为缓慢，但是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营电视剧制作企业逐渐发展成为国内电视剧制作领域的中坚力量。这改变了原先市场以国有电视剧制作机构为主的格局，也提高了电视剧制作领域的市场化进程。目前从事电视剧制作的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 2014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持有 2014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有 7,248 家,逐年上升态势较为明显。

图：2006-2014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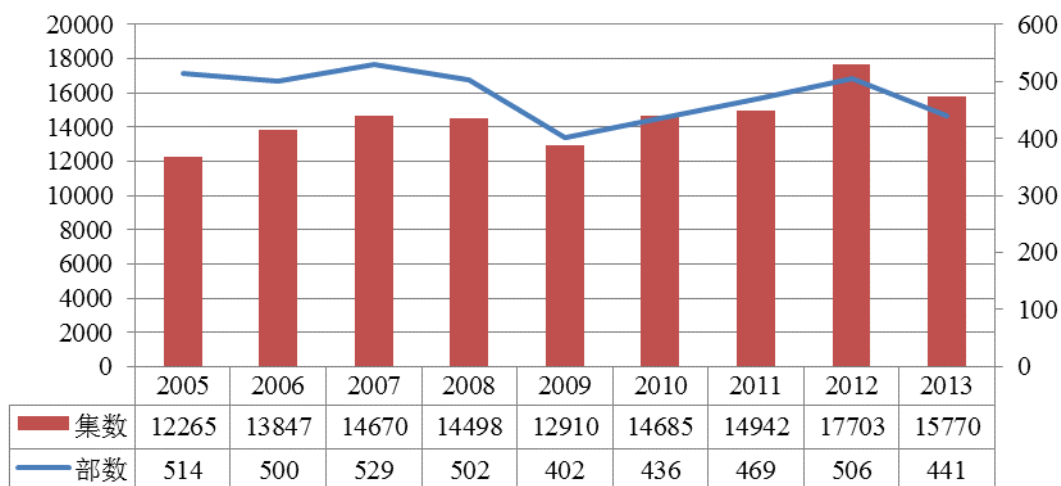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中信证券整理

(2) 电视剧备案数量稳定，行业规模不断增长

我国电视剧实行发行实行审批制，即电视剧需要取得发行许可证才可进行市场发行。近年来每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基本保持在 400-500 部，14,000 多集。过去两年由于电视剧新媒体发行渠道的不断完善发展，网络版权价格出现快速上涨，加上受房地产、股市相对低迷等因素影响，大量资金涌入电视剧制作领域；与此同时，影视制作公司的争相上市，如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等也导致了电视剧制作市场增长迅猛。2013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部数达 441 部，集数达 15,770 集。

图：2005-2013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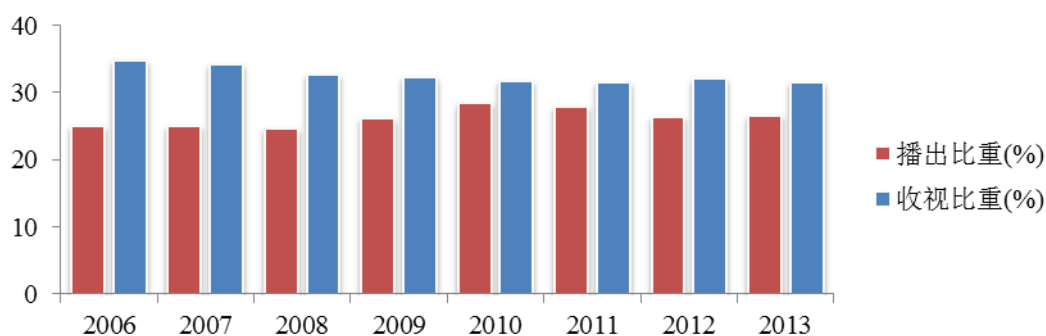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中信证券整理

(3) 电视剧收视比重、播出比重较其他电视节目遥遥领先

从播出结构与收视结构来看，我国近年来电视剧市场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结构。根据 CSM 媒介研究统计，2013 年我国电视剧播出比重为 26.6%，收视比重为 31.5%，位居各类电视节目之首。

图：国内电视台电视剧播出比重与收视比重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CSM，中信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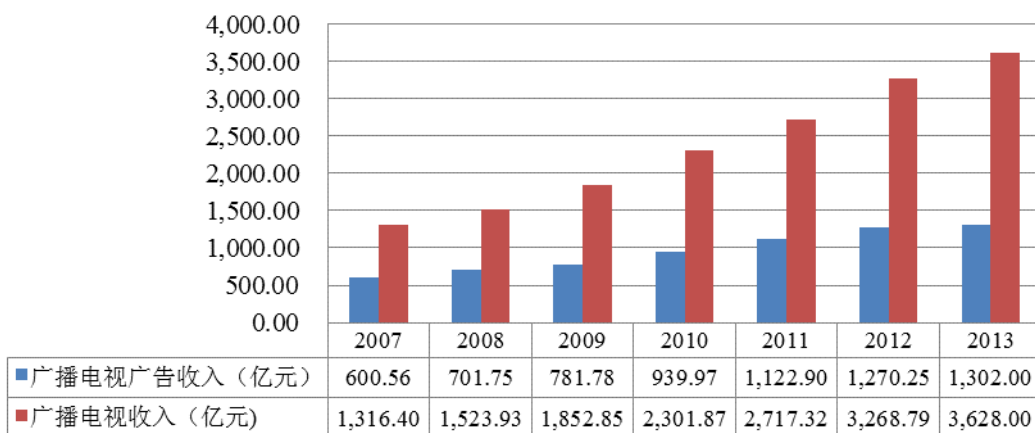
电视剧收视比重大于播出比重说明电视剧市场认可度较高。但是，我国电视剧市场经过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依靠增加电视剧播出量来增加收视率的做法效果有效。同时，受网络视频等新媒体播出渠道的冲击，观众分流情况日益增加。因此，电视剧播出比重和收视比重将会更加接近。对于电视剧制作机构而言，从长远来看，提高电视剧作品品质，而非一味增加播出时间，才是电视剧制作企业赢得市场的基本途径。从市场需求来看，虽然电视台市场总量增长存在天花板，但是电视台对电

视剧总体需求仍然稳定。

(4) 广播电视媒体广告收入稳定增长

近年来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稳定增长，2007年至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13.76%，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为1,302.00亿元，占当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的比重约为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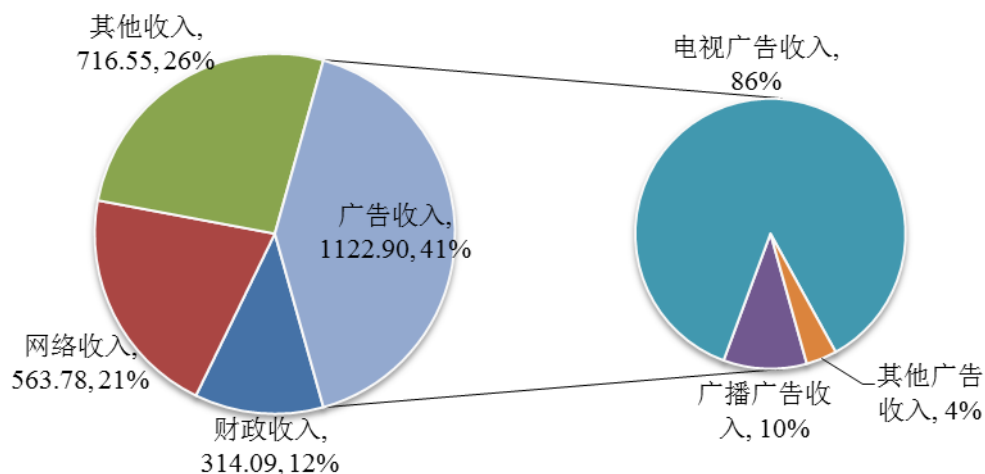
图：2007-2013 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及广告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中信证券整理

在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中，电视广告收入占据绝对优势地位。2011年电视广告收入占当年全国广告电视广告总收入的比重约为86%。电视广告收入已成为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中最重要组成部分。

图：2011 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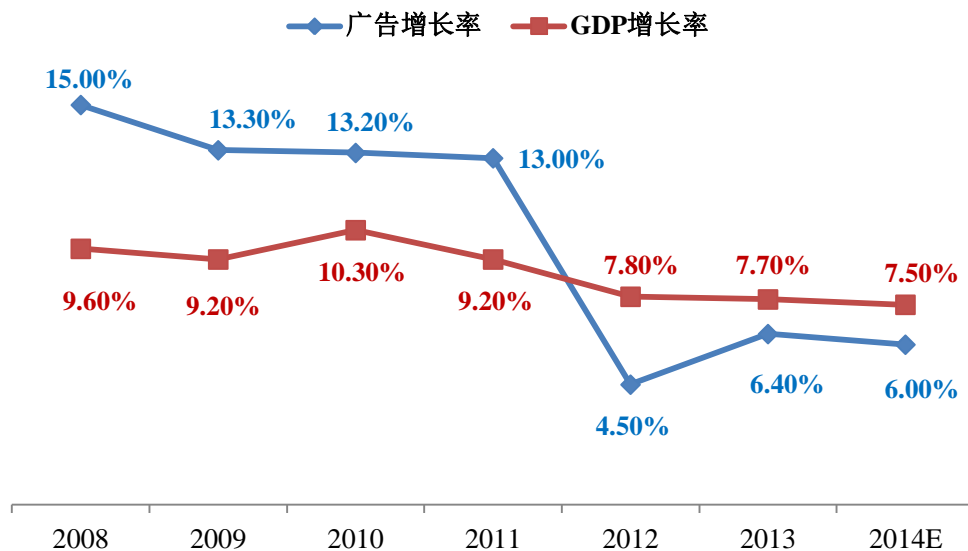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中信证券整理

（5）传统媒体广告增速放缓，电视广告最具竞争力

2012年中国传统媒体广告市场增速为4.5%，远低于2008年~2011年之间13.5%的年平均增长水平；2013年传统媒体广告市场增长6.4%，低于当年国内GDP增长速度。受宏观经济增长增速放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预期未来传统媒体广告市场继续延续低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受到行业监管、以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广告的竞争等方面的影响，2012年国内电视各级频道广告刊例收入同比仅增长6.4%（2011年同比增速为13.1%），低于当年国内GDP的增长速度；2013年电视各级频道广告刊例收入同比增长9.6%，显示电视依然是传统媒体广告市场最有竞争力的优势资源。

图：2008-2013年中国传统媒体广告市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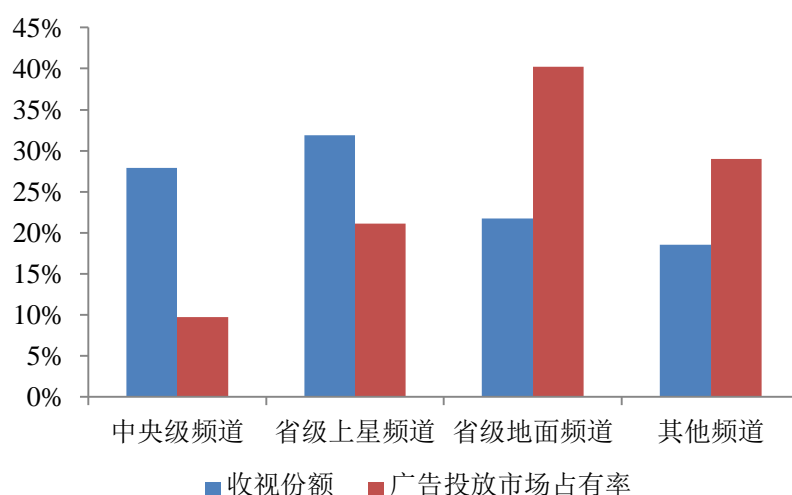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TR 媒介智讯，中信证券整理

（6）电视广告投放市场与收视格局反差较大

截至2012年底，我国共有地市级以上电视台366个，开办电视频道1,179套（不包括县级电视节目套数）和付费电视80套。各地电视频道之前竞争激烈，从收视格局来看，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地面频道呈现三足鼎立的格局，而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从收视率来看已然占据了大半市场。但是，地面频道由于其具有地域性的特点，受到地区性广告客户更多的关注，广告投放占全国电视广告投放总额的60%

以上。

图：2011年全国电视收视格局及广告收入市场份额对比图



数据来源：CSM，中信证券整理

4、电视剧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 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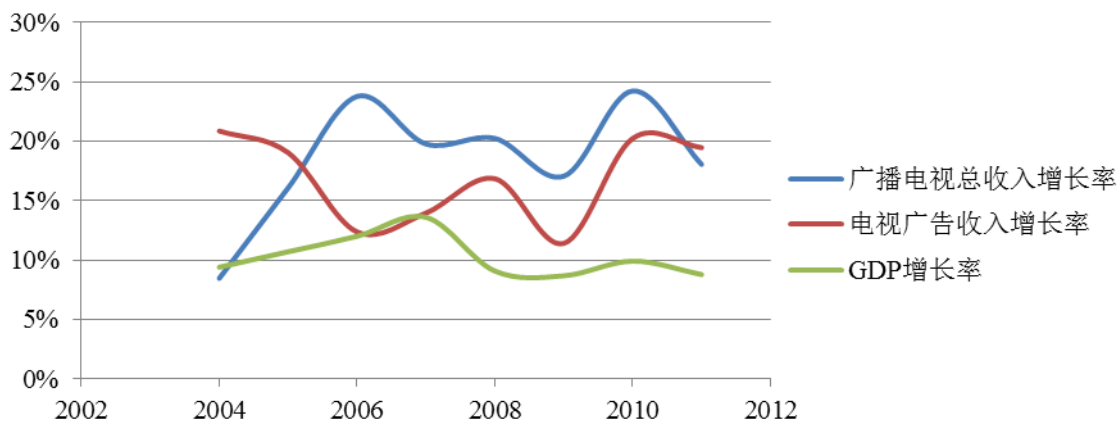
电视剧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电视剧衍生业务之中的贴片广告是电视剧行业企业的重要收入之一，广告客户对于广告的投放受消费品市场季节性变化的影响。广告客户一般在消费旺季或节假日来临之前提前进行广告投放，因此，4-5月、9-10月、12-1月广告市场投放量较大，该季节性特征对企业的广告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2) 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其市场发展受国民经济、人均收入以及个人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等因素影响。电视剧行业收入在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增长的同时，在经济低迷的时期仍能体现出较强的抗衰退性特征，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图：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增长率与GDP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广电总局，中信证券整理

(3)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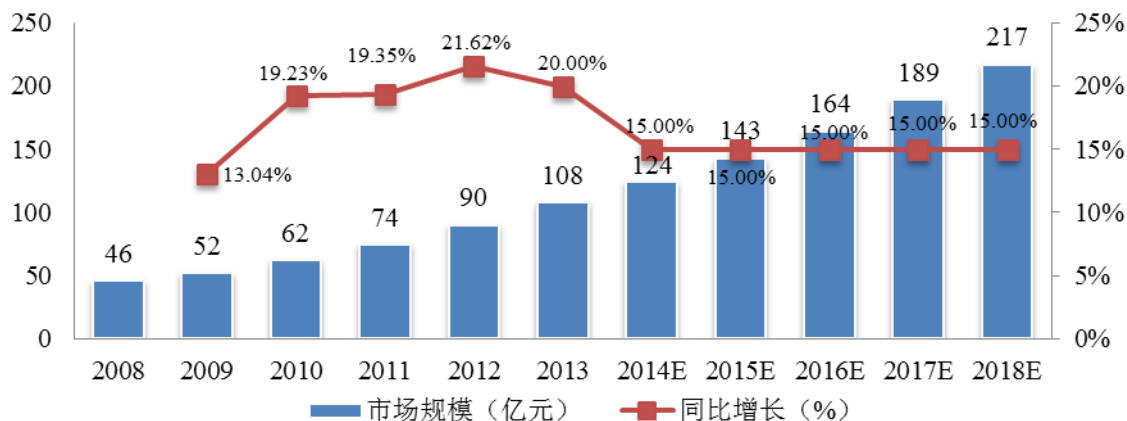
电视剧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及发展前景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3年中国电视剧市场受到综艺节目的冲击及新媒体分流收视率的影响，增速较上年出现小幅下降，整体规模达到108亿元，同比增长20%。从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的数目来看，在2012年达到近年高点后，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调，2013年全国制作完成并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441部，15,770集。

图：电视剧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2008-2013 年数据来源于中信证券研究所，2014-2018 年数据基于以上数据预测所得

虽然电视剧近年来增速放缓，但根据“十二五”对于文化产业的规划，整个文化产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假设未来 5 年电视剧市场以保守估计保持 15% 增长率，则未来五年电视剧市场总体规模总和将超过 80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由于电视剧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从事的外购剧发行业务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2013 年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为 1,302 亿元，其中电视广告收入占比超过 80%。虽然 2013 年电视广告收入增长较 2012 年有所放缓，但其仍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幅度。假设保守估计电视广告市场规模保持 3% 的增长速度，则至 2018 年，电视广告市场规模将超过 1,500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在投拍剧制作与发行业务上，2013 年共有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超过 6,000 家，其中申报电视剧审批发行的机构仅有 293 家，且仅有不到 1/4 的机构有超过 2 部剧通过审批。从收视率来看，我国电视剧收视率呈现“宝塔型”的阶梯式分布，优秀剧目的缺失是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

表：2013 年通过电视剧审批发行制作机构百分比分布图

通过审批的总数	占比 (%)
有 1 部剧通过审批的机构比例	75.4
有 2 部剧通过审批的机构比例	13.0
有 3 部剧通过审批的机构比例	5.8
有 4 部以上（含 4 部）剧通过审批的机构比例	5.8

2、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前景

(1) 随着制播分离的进一步深化，电视剧制作机构有巨大发展空间

“制播分离”是符合电视媒体发展特点的必然发展路径。对于电视台来说，最重要的资源是节目资源。目前，节目资源除了电视台内部制作以外，还可以通过市场购买、委托制作、联合制作等方式取得。除了新闻类节目之外，大部分节目都可以由其他制作机构提供。民营机构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并无政策障碍，但是 2011 年全国影视剧类节目播放时间约 736 万小时，同期影视剧类节目制作时间仅 7.5 万小时，全国电视剧制作远远不能满足电视台播放需求。随着电视台之间竞争的加剧以及“制播分离”政策的进一步执行，电视剧制作机构有较大发展空间。

（2）发行、营销能力与制作能力并重

电视剧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电视剧发行收入以及相关的衍生收入，其中衍生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收入。对于电视剧制作企业来说，发行以及广告营销能力是其进行市场开拓的基本条件，因此发行能力、广告营销能力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对于企业来说，需要做到制作能力、发行能力以及营销能力并重。在电视广告营销方面，企业更需要关注整合营销方案，即通过多种广告形式提高广告覆盖面和到达率，这种方式目前也越来越受到广告客户的青睐。

（3）广告投放渠道仍将以二三线城市的地面电视台为主

目前国内一线城市的消费特点主要向高端化消费发展，国内传统电视媒体广告的行业、产品覆盖面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从而限制了广告商在一线城市的广告投放额和广告效果。相较而言，传统电视媒体广告产品能够较好的符合二三线城市居民的消费行为，因此与一线城市相比，二三线城市对于电视媒体具有更好的机遇。同时，由于地面频道具有本地化的特点，对于二线品牌及区域性企业具有更强的吸引力。

（4）“一剧两星”政策的影响

根据目前管理规定，一部电视剧在黄金时段最多可在四家上星卫视同时播出。而“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出将使得同一部电视剧在黄金时段仅可在两家上星卫视播出。制作机构为保证投资利润率，势必会提高单一电视台的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卫视电视台的购买成本大幅增加。对于优秀电视剧来说，电视台竞争将更为激烈，导致电视剧溢价更高，对于优秀电视剧市场空间和利润提供了保证。对于品质不高的电视剧来说，由于播出机会大幅增加，为其创造了更多的市场机会。总体来看，该政策将整体提高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市场机会，降低制作电视剧投资风险。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侵权盗版的风险

电视剧的盗版分流了电视台的收视观众，导致收视率下降，也导致电视剧作品的音像以及网络播出市场无法健康发展，从而影响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利润。虽然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打击盗版，维护市场稳定，但目前市场

上盗版现象仍然普遍，对于我国电视剧市场存在一定冲击。

2、海外竞争威胁的风险

虽然国内电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国产电视剧在制作水平上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距离，虽然政策上对于国产剧在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有一定程度的保护，但部分海外剧在非黄金时间段上仍取得较高收视率。如果国产电视剧制作机构不能有效提高制作水平，将来会受到更多来自于海外电视剧的冲击。

3、资金瓶颈限制的风险

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这一特点导致企业很难获得足够的银行贷款，只能凭借自身的资本积累进行扩张。无论是电视剧制作或是发行业务均需要较大的前期资金投入，而大多数制作机构资金实力有限，资金瓶颈制约了行业内企业发展速度，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4、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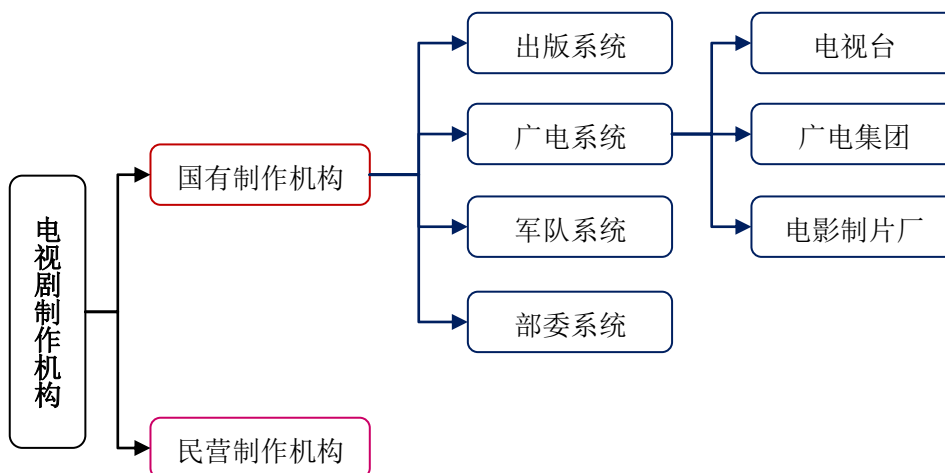
电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没有一个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于电视剧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观众的独立判断和主观体验。观众对于作品的评判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其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迁。因此，电视剧制作企业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主观偏好的变化。电视剧创作者对于观众判断标准的认知也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只有当创作者与观众的判断达成一致的时候，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率。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可以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其中，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中国的电视剧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由于民营制作机构市场适应能力较强，最近几年发展势头较好，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润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民营制作机构数量和产量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持有 2014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合格机构有 7,248 家，较 2013 年增加 1,073 家，增幅为 17.38%。民营制作市场高度分散，总体而言，单个机构的制作量远小于电视台。各电视剧制作机构所占的市场份额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电视剧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竞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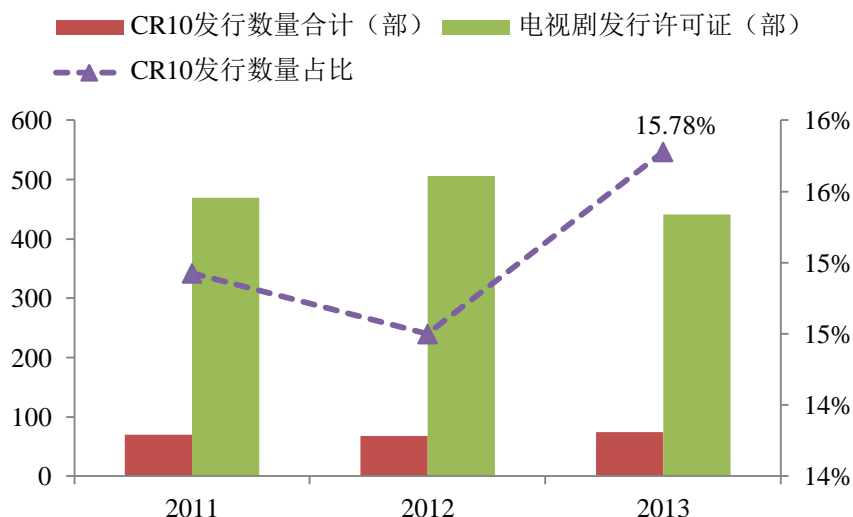
(1) 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实际从事制作业务的企业较少

电视剧制作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2013 年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有 6,175 家，同期申报电视剧审批发行的机构仅 293 家，占比 4.74%。虽然具有电视剧制作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实际从事制作业务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企业数量较少。

(2) 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2013 年度全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 441 部 15,770 集，获得 2013 年度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最多的制作机构为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1 部)，市场份额约为 2.49%。2013 年，获得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前十的机构产量占比(CR10)为 15.78%，市场集中度较低。

图：2011-2013年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及CR10制作机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信证券整理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丰富的发行营销经验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白建忠具有相关领域超过 15 年的工作经历，行业经验丰富。除白建忠以外，公司核心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发行经历。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参与《乱世玉缘》、《带上婆婆嫁》、《从将军到士兵》、《百媚千娇》等 30 多部电视剧的发行。公司丰富的发行经验保证了公司对于电视剧及其题材选择的敏锐判断，确保了公司在电视剧发行业务以及制作业务的成功率。

(2) 稳定的发行渠道和品牌优势

公司与浙江、河南、江苏等地地方电视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销售、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由于地方电视台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优质电视剧及节目获取渠道等方面较卫星电视台存在劣势，公司具备的智力资源、品牌资源及渠道资源可以与地方电视台区域性经营特点形成互补，同时贴片广告运作模式也可大幅降低电视台获取优质电视剧资源的成本。通过与电视台的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电视剧发行的成功率，另一方面可以吸引优秀的电视剧制作人员，提高电视剧制作水准。公司与电视台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双方比较信任，公司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不包含收视率承诺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条款，双方合作受收视率影响较小。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选择合作发行方的时候通常优先考虑电视剧发行成功率，公司在浙江、河南等地所取得的较高发行成功率确保了公司可以获取优秀的电视剧播映权。

（3）优秀的制作团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竹筠具有丰富的电视剧制作经验，曾参与《老房有喜》、《大屋下的丫鬟》、《大人物》等电视剧制作。公司目前正在投资拍摄的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由林山河任制片人、曾维正任编剧（《欢喜知府》由张海帆任编剧）、苏沅峯任导演。以上制作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历，优秀的制作团队提升了公司该部电视剧投拍的成功率。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外部融资能力不足

由于影视制作行业具有高风险、轻资产的特点，公司难以获得足够的银行贷款，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产能扩张，导致公司产能受限，不仅使得公司难以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进行产能扩张，也不利于公司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提升外部融资能力，进而整合各项资源，提高销售收入。

（2）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河南等地区，在现有销售布局与客户群体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国有制作机构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虽然公司与浙江、河南等地电视台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较为集中的销售区域可能会对未来投拍剧发行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核心业务区域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等因素亦会对公司现有外购剧发行及衍生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会议记录完整、正常签署、及时存档。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较为明确。公司监事会得以行使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以执行。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完备，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三会并正常运行，公司治理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非职工代表监

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审议相关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护公司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式。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在有关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的保密义务、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作出原则性规定。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作出规定，并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突发事件处理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予以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执行原则。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六) 增强股权流动性、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公司现有股东为夫妻关系，股权结构较为单一。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现有股东股份均在限售期，公司股权流动性较弱。公司拟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定向发行方式面向公司内部管理层进行股权融资，以及择机引入外部投资者，促进公司股

权结构多元化，增强股权流动性。

公司就保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如下制度性安排：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现阶段公司仅有二名股东，为夫妻关系，可能出现股东大会召开时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作出特别规定：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义务及持续督导制度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业务规则，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为投资者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宜，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按规定行使知情权。

3、公司股权结构多样化及治理结构优化

未来引入新增投资者后，公司治理结构将会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得以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制衡机制运作的有效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内控制度

（1）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的拟定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

（2）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对于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的供应商和影视工作室等经常性供应商，经电视剧部经理审批后，建立供应商档案。

（3）请购、采购合同的拟定与审批：对于电视剧播映权采购，通过市场调研和

前期与电视台沟通后，电视剧部业务员提交部门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由部门经理同供应商签订合同。对于电视剧制作，电视剧部业务员根据项目计划和需求提交部门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由部门经理同供应商签订合同。对于日常经营采购，由需求部门提交人事行政部门采购申请，金额 500 元以下的，经需求部门经理和人事行政部经理批准后，由人事行政部直接采购；金额 500 元-2,000 元以下的，经需求部门经理和人事行政部经理批准后，由人事行政部门采购；金额 2,000 元以上的，经需求部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由人事行政部门采购。

(4) 采购与验收；对于电视剧播映权采购和电视剧制作中的非实物采购，由于不具有实物形态，故不需要验收，仅通过采购前的审批履行监督职能；对于电视剧制作中涉及的实物采购和重要的日常经营性采购，由电视剧部或者其他需求部门汇同人事行政部门共同验收。

(5) 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对于金额 500 元以下的直接采购，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发票进行费用报销；对于金额 500 元以上的采购，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和相关单据进行付款或预付款；对于电视剧制作，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由剧组出纳预支款项，并凭发票等单据回财务部结算。

2、规范劳动用工及薪酬福利发放制度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公司关联方员工同时为公司提供服务，其薪资由关联企业发放，因而公司自身未发生员工工资费用列支。为了增加企业所得税前抵扣，减少所得税支出，公司虚列 28 名员工工资并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该部分工资用于包括白建忠在内的业务团队奖金及提成发放，以及备用基金。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劳动关系及薪酬发放，公司制定了劳动用工及薪酬福利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招聘、新员工入职、离职、薪资核算、发放等流程予以制度性约束。根据公司《招聘用工管理规定》，新员工入职当月即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规定》明确了作为薪酬福利发放对象的“员工”，是指劳动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或综合保险关系均在公司的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行政部设立人力资源专岗，根据前述制度并结合公司《考勤管理规定》等，负责薪酬福利相关规定的实施、日常管理与审核。公司财务部按照人事行政部提供的当月

员工工资清单进行薪酬发放及个人所得税申报。

公司工资薪酬内控制度如下：

(1) 招聘：人员需求部门将人力资源计划交予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将经审批的新员工信息建立员工档案，建立连续编号的人员手册；

(2) 工作时间记录和考核：员工每天上下班时必须进行指纹识别考勤以便记录工作时间；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将考勤表汇总成表，经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审核通过后，以此计算员工工资，并编制员工工资表。每年末，人力资源部组织绩效考核，以此作为员工升级涨薪依据；

(3) 工资计算和支付：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将员工工资表交予财务，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出纳按照员工工资表发放工资；

(4) 离职：员工将各部门签署的物品、工作交接清单交予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终止劳务合同审批表为员工办理离职手续。

自 2013 年 10 月起，公司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公司员工名册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为非员工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已不存在虚列员工工资的情形，并将按照相关制度督促天涌影视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情形。

(八)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间，莹途影视、锐欧影视的员工同时为公司提供服务。2013年10月，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公司。自2013年10月至今，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未分开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莹途影视

莹途影视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建忠控制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莹途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6002504139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白建忠控制的公司，由白建忠的姐姐白先秀持股95%，钱兰兰持股5%；2013年10月14日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许雅珍、顾长东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莹途影视已转让与非关联自然人许雅珍、顾长东，不再为白建忠控制的公司。

莹途影视与天涌影视不存在同业竞争。

2、锐欧影视

公司名称	上海锐欧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8000710129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28日
企业状态	2012年3月2日注销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白建忠持股70%，王继红持股30%；2011年11月17日，白建忠、王继红将全部股权转让与吴生兵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锐欧影视已于2012年3月注销，与天涌影视不存在同业竞争。

3、河南欧匹西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欧匹西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998094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5日至1997年7月1日
企业状态	吊销
法定代表人	董明芳
注册资本	82万元
关联关系	白建忠担任董事
股权结构	郑月敏、董明芳、白建忠、徐荣梅、王小莹各出资15.6万元、河南省东方策划公司出资4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根据白建忠出具的说明，河南欧匹西广告有限公司未按时办理工商年检，营业执照被吊销。因股东间意见不一，目前暂无法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营业期限至1997年，与天涌影视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2014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涌影视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涌影视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天涌影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有关管理制度

2014年7月2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结算程序作出规定，并明确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3、承诺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天涌影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涌影视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天涌影视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利用在天涌影视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涌影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比例（%）
1	白建忠	董事长、总经理	14,250,000	95.0	其配偶王继红持股 5.0
2	王继红	董事	750,000	5.0	其配偶白建忠持股 95.0
3	吴竹筠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张东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钱兰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穆姝君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新传	监事	-	-	-
8	管淳佶	监事	-	-	-
合计			15,000,000	100.0	100.0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

与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
1	白建忠	董事长、 总经理	天泉影视执行董事
2	管淳佑	监事	天泉影视监事

天泉影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13 年 10 月莹途影视转让与非关联方之日起，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时期，白建忠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9 月，钱兰兰任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王继红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白建忠、王继红、吴竹筠、张东利、钱兰兰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穆姝君、吴新传、管淳佑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白建忠，副总经理吴竹筠、张东利，董事会秘书钱兰兰。

十、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0,372.14	12,114,122.75	2,413,47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6,387.17	340,000.00	
应收账款	2,235,706.25	1,771,138.85	1,764,326.70
预付款项	1,284,743.24	629,721.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151.49	95,078.00	
存货	56,515,700.77	9,212,333.44	223,30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805.28	50,970.87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606,866.34	24,213,365.27	7,401,10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000.58	888,319.81	992,931.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02,483.34	165,550.00	5,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4.94	23,443.04	23,21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458.86	1,077,312.85	1,021,846.43

资产总计	65,449,325.20	25,290,678.12	8,422,9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050.00	432,652.00	448,202.00
预收款项	26,813,480.00	2,503,705.00	1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982.86		
应交税费	1,300,038.92	1,846,193.70	794,948.12
应付利息	51,8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4,002.55	1,099,583.17	1,715,32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84,420.99	5,882,133.87	3,083,47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584,420.99	5,882,133.87	3,083,472.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7,179.61	1,235,906.55	695,946.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430.32	
未分配利润	1,467,724.60	3,020,207.38	1,643,52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64,904.21	19,408,544.25	5,339,4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4,904.21	19,408,544.25	5,339,47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49,325.20	25,290,678.12	8,422,947.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33,797.53	14,655,437.36	10,873,190.89
减：营业成本	2,758,829.09	7,138,352.37	5,488,56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88.75	288,430.87	220,462.65
销售费用	613,099.35	848,948.15	1,414,006.86
管理费用	2,486,520.90	4,288,312.51	3,878,184.76
财务费用	307,579.62	-16,359.30	-7,092.78
资产减值损失	252,127.60	912.85	-169,74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5.75	31,808.22	46,8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957.97	2,138,648.13	95,630.98
加：营业外收入	26,513.00	270,000.00	461,5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	2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8,470.97	2,405,948.13	347,140.98
减：所得税费用	502,111.01	876,838.37	390,49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359.96	1,529,109.76	-43,3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359.96	1,529,109.76	-43,354.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6,359.96	1,529,109.76	-43,354.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1,382.83	14,664,749.01	14,406,40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0,091.68	6,790,800.03	713,0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4,611,474.51	21,455,549.04	15,119,42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16,621.61	17,783,176.40	8,703,9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096.13	368,2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033.17	740,222.50	977,4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696.29	7,743,561.91	2,721,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5,715,447.20	26,635,208.93	12,402,7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3,972.69	-5,179,659.89	2,716,7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5.75	31,808.22	46,81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004,205.75	3,031,808.22	2,546,8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00	151,498.00	29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004,237.00	151,498.00	5,79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	2,880,310.22	-3,249,9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74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59,7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253.33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3,750.61	9,700,650.33	-533,27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4,122.75	2,413,472.42	2,946,74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372.14	12,114,122.75	2,413,472.42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8月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35,906.55	152,430.32		3,020,207.38		19,408,54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35,906.55	152,430.32		3,020,207.38		19,408,54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273.06	-152,430.32		-1,552,482.78		1,456,359.96
（一）净利润					1,456,359.96		1,456,359.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456,359.96		1,456,359.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61,273.06	-152,430.32		-3,008,842.7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61,273.06	-152,430.32		-3,008,842.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397,179.61			1,467,724.60		20,864,904.21

2、2013 年度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95,946.60			1,643,527.94		5,339,47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95,946.60			1,643,527.94		5,339,47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539,959.95	152,430.32		1,376,679.44		14,069,069.71
（一）净利润					1,529,109.76		1,529,10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529,109.76		1,529,109.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539,959.95					12,539,959.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539,959.95					12,539,959.9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152,430.32		-152,430.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430.32		-152,43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35,906.55	152,430.32		3,020,207.38		19,408,544.25

3、2012 年度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86,882.73		4,686,88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86,882.73		4,686,88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946.60			-43,354.79		652,591.81
（一）净利润					-43,354.79		-43,35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3,354.79		-43,35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946.60					695,946.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5,946.60					695,946.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695,946.60			1,643,527.94		5,339,474.5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843.07	10,789,961.99	2,413,47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6,387.17	340,000.00	
应收账款	2,235,706.25	1,528,888.85	1,764,326.70
预付款项	955,979.59	629,721.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80.40	95,078.00	
存货	56,515,700.77	9,212,333.44	223,30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805.28	50,970.87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945,602.53	22,646,954.51	7,401,10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139.47	776,547.59	992,931.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02,483.34	165,550.00	5,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74.94	20,255.54	23,21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5,597.75	3,962,353.13	1,021,846.43
资产总计	66,701,200.28	26,609,307.64	8,422,9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050.00	432,652.00	448,202.00
预收款项	26,813,480.00	2,503,705.00	12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982.86		
应交税费	1,250,606.14	1,851,027.77	794,948.12
应付利息	51,8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99,786.96	2,418,185.20	1,715,32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363,772.62	7,205,569.97	3,083,47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363,772.62	7,205,569.97	3,083,472.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7,179.61	1,235,906.55	695,946.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430.32	
未分配利润	940,248.05	3,015,400.80	1,643,52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7,427.66	19,403,737.67	5,339,47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01,200.28	26,609,307.64	8,422,947.3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29,282.98	14,048,942.20	10,873,190.89
减：营业成本	2,284,174.37	6,679,755.80	5,488,56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29.22	287,157.22	220,462.65
销售费用	513,099.35	848,948.15	1,414,006.86
管理费用	2,232,211.20	4,157,942.93	3,878,184.76
财务费用	309,465.70	-13,455.88	-7,092.78
资产减值损失	264,877.60	-11,837.15	-169,74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5.75	31,808.22	46,8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4,931.29	2,132,239.35	95,630.98
加：营业外收入	6,513.00	270,000.00	461,5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	2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444.29	2,399,539.35	347,140.98
减：所得税费用	317,754.30	875,236.17	390,49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689.99	1,524,303.18	-43,354.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689.99	1,524,303.18	-43,354.79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6,732.83	14,295,059.00	14,406,40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7,469.16	6,787,460.40	713,0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3,784,201.99	21,082,519.40	15,119,42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64,615.46	16,033,176.40	8,703,9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96.13	360,2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702.37	710,636.62	977,4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129.03	7,600,278.91	2,721,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4,796,542.99	24,704,340.05	12,402,7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341.00	-3,621,820.65	2,716,7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5.75	31,808.22	46,81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004,205.75	3,031,808.22	2,546,8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00	33,498.00	29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004,237.00	3,033,498.00	5,79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	-1,689.78	-3,249,9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74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59,7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253.33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2,118.92	8,376,489.57	-533,27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9,961.99	2,413,472.42	2,946,74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843.07	10,789,961.99	2,413,472.42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8月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235,906.55	152,430.32		3,015,400.80	19,403,73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235,906.55	152,430.32		3,015,400.80	19,403,73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273.06	-152,430.32		-2,075,152.75	933,689.99
（一）净利润					933,689.99	933,689.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933,689.99	933,689.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61,273.06	-152,430.32		-3,008,842.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61,273.06	-152,430.32		-3,008,842.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397,179.61			940,248.05	20,337,427.66

2、2013 年度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95,946.60			1,643,527.94	5,339,47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695,946.60			1,643,527.94	5,339,47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539,959.95	152,430.32		1,371,872.86	14,064,263.13
（一）净利润					1,524,303.18	1,524,303.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524,303.18	1,524,303.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539,959.95				12,539,959.9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539,959.95				12,539,959.9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152,430.32		-152,430.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430.32		-152,430.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235,906.55	152,430.32		3,015,400.80	19,403,737.67

3、2012 年度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86,882.73	4,686,88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86,882.73	4,686,88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946.60			-43,354.79	652,591.81
（一）净利润					-43,354.79	-43,35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3,354.79	-43,35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946.60				695,946.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5,946.60				695,946.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695,946.60			1,643,527.94	5,339,474.5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4年1-8月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天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4年1-8月

2、2013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天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	100%	100%	2013年10-12月

(三)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3年度

①因直接设立方式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3年10月公司出资设立上海天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70030585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对其拥有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喜事务所对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喜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喜审字【2014】第084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见《审计报告》。

中喜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于相关电视剧拍摄时转入在产品。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视剧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是指公司已入库的电视剧之实际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在入库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为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授权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本公司除自制拍摄电视剧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电视剧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 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作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 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3) 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定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

(4) 公司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

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

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

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五）收入

1、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电视剧发行及广告收入

电视剧发行及广告通过两种方式实现收入：电视剧直接销售和以电视剧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

电视剧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电视剧发行合同，公司提供经合法授权的电视剧播出带，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电视剧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以经合法授权的电视剧播出带换取电视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播公司提供日常监播报告，核实广告的播出情况，该报告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广告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2）电视剧摄制及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播映权或者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33,797.53	14,655,437.36	10,873,190.89
净利润（元）	1,456,359.96	1,529,109.76	-43,354.79
毛利率（%）	67.29	51.29	49.52
销售净利率（%）	17.27	10.43	-0.40
净资产收益率（%）	7.23	18.87	-0.93
每股收益（元）	0.10	0.31	-0.01

电视剧适销性受市场环境和观众偏好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

需求,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波动受个别电视剧发行成功与失败影响较大。2014年1-8月毛利相比2012年和2013年较高,主要是由于:(1)2014年部分电视剧的销售情况较好,如《从将军到士兵》、《天堂不相信眼泪》、《说好不流泪》,收入分别为119万元、101万元和47万元,相应毛利为68%、65%和69%;(2)2012年和2013年,受部分电视台节目调整影响,电视剧《碧波仙子》、《胜利者》和《寻你到天涯》的销售未达预期,其中,《碧波仙子》主要于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约92万元,其采购成本约为125万元,对当期毛利水平负面影响较大;《胜利者》和《寻你到天涯》主要于2013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3万元和84万元,因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分别为65万元、64万元,相应毛利为22%和24%,故整体毛利被拉低。

另外,电视剧贴片广告业务通过电视剧播出带换取电视广告时间来实现收入,其毛利高于电视剧播映权直接转让的毛利。2013年,公司在电视剧贴片广告方面加大营销力度,虽然实现了贴片广告收入的增长,但发生较多策划费用,抵销了贴片广告带来的收入增长;2014年1-8月,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电视剧制作,电视剧贴片广告业务主要面向老客户,未开拓新客户,策划费用较少,因此毛利较高。

2012年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为开拓新业务发生较多期间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48.61%。

2014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3年10月增资1,200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销售净利率呈同向波动。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12	23.26	36.61
流动比率(次)	1.45	4.12	2.40
速动比率(次)	0.15	2.44	2.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3.26%,较2012年末下降13.3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3年10月增资1,200万元所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上升 44.86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64.74%，主要是因为：（1）2014 年 1-8 月公司收到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的合作拍片款并将其作为预收账款所致，金额合计为 2,390 万元；（2）2014 年 1-8 月新增银行借款 1,200 万元。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7.01	43.42	111.81
存货周转天数（天）	935.21	115.89	7.64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2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减少了应收账款资金占用；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主要是由于广告客户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合同后尚未付款，2014 年 8 月末应收该公司余额为 118 万元。

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天数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 1-8 月开机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项目投入资金较大且制作周期较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3,972.69	-5,179,659.89	2,716,71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	2,880,310.22	-3,249,98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253.33	12,0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3,750.61	9,700,650.33	-533,270.33

2014 年 1-8 月和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111 万元和 5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末起筹拍电视剧《欢喜县令》，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和 2013 年末，该剧累计投入额分别为 2,119 万元和 727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筹拍电视剧《欢喜知府》，截至 2014 年 8 月末，该剧累计投入额为 2,673 万元，2013 年

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累计收到合作方东阳紫风两部剧的合作拍片款为 250 万元和 2,390 万元。

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325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共享型”2012 年第 215 期（网银专享）理财产品 300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88 万元，主要为赎回 2012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300 万元。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200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 10 月增资 1,200 万元所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175 万元，系公司筹措银行借款 1,200 万元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456,359.96	1,529,109.76	-43,354.79
固定资产折旧	228,556.23	305,004.96	229,04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66.66	29,350.00	68,400.00
减值准备与其他	252,127.60	912.85	-169,749.48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311,61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5.75	-31,808.22	-46,81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2,531.90	-228.21	42,437.37
存货减少（增加以“-”表示）	-47,303,367.33	-8,989,031.60	15,023.16
经营性应收应付净影响	23,944,408.51	1,977,030.57	2,621,7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1,103,972.69	-5,179,659.89	2,716,713.23

2、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重要项目的补充说明如下：

(A)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433,797.53	14,655,437.36	10,873,190.89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变动（剔除核销影响）	-674,695.00	-7,725.00	2,919,378.55
应收票据的变动	-1,086,387.17	-340,000.00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24,309,775.00	2,378,705.00	125,000.00
扣除收到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拍片款	-23,900,000.00	-2,500,000.00	

销项税	496,547.95	606,471.12	488,839.61
其他	-77,655.48	-128,139.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1,382.83	14,664,749.01	14,406,409.05

(B)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剔除员工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等金额)	2,758,829.09	7,138,352.37	5,488,564.34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296,602.00	-4,450.00	3,360,048.00
预付款项余额变动	655,021.88	629,721.36	
存货原值余额变动	47,303,367.33	8,989,031.60	-15,023.16
进项税	769,757.97	1,010,521.07	40,673.97
其他	-66,956.66	20,000.00	-170,30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16,621.61	17,783,176.40	8,703,960.00

(C)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6,513.00	270,000.00	461,510.00
利息收入	10,678.68	20,800.03	10,149.68
收到往来款	3,170,000.00	4,000,000.00	241,360.00
收到合作拍片款	23,9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2,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0,091.68	6,790,800.03	713,019.68

(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1,146,332.24	1,909,628.80	1,199,647.12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2,700.00	210,000.00
支付往来款	113,743.52	5,831,233.11	1,311,622.67
备用金	529,874.05		
其他	19,746.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696.29	7,743,561.91	2,721,269.79

(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237.00	200,393.17	316,800.00
应付账款减少(长期资产相关部分)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增加(股东代垫款)		-68,89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00	151,498.00	296,800.00

公司不存在支付或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公司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

2014年1-8月		天涌影视	光线传媒	华谊兄弟	当代东方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7.29%	45.45%	65.04%	80.35%
	净利率	17.27%	30.51%	47.50%	16.46%
	净资产收益率	7.23%	8.54%	11.82%	23.73%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8.12%	34.78%	39.79%	87.68%
	流动比率	1.45	1.25	1.8	1.06
	速动比率	0.15	0.98	1.52	1.06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1.14	1.05	3.49
	存货周转率	0.26	1.21	0.55	13.31
2013年度		天涌影视	光线传媒	华谊兄弟	当代东方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1.29%	46.29%	54.80%	49.24%
	净利率	10.43%	36.27%	33.04%	13.48%
	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5.70%	20.77%	22.28%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23.26%	14.33%	45.12%	86.19%
	流动比率	4.12	3.62	1.51	1.15
	速动比率	2.44	3.12	1.26	1.15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9	1.93	1.88	9.56
	存货周转率	3.11	3.05	1.43	-
2012年度		天涌影视	光线传媒	华谊兄弟	当代东方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9.52%	43.62%	50.62%	57.32%
	净利率	-0.40%	30.01%	17.63%	19.49%
	净资产收益率	-0.93%	16.59%	12.73%	42.29%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6.61%	7.79%	48.65%	88.53%

	流动比率	2.40	11.07	1.72	0.09
	速动比率	2.33	10.28	1.29	0.09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2.32	1.97	340.44
	存货周转率	47.11	4.49	1.10	28.72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接近，但净利率要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大型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缺乏规模效应，工资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等占收入比重较高。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之前，资产负债率要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之后，资产负债率要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过 IPO 融资及再融资后，净资产较强，而公司处在转型阶段，需要依靠外部融资解决转型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略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省级或地市级电视台和国内知名的上市或大中型广告客户，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之前，存货主要为购买的电视剧播映权，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之后，存货主要为筹拍的电视剧制作成本，金额较高，而相对于的收入尚未实现，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两种方式实现收入：（1）电视剧播映权转让；（2）用电视剧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公司提供经合法授权的电视剧播出带，经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电视剧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以经合法授权电视剧播出带换取电视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播公司提供日常监播报告，核实广告的播出情况，该报告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广告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视剧转让收入	5,009,835.28	59.40%	6,309,523.40	43.05%	5,966,786.77	54.88%
贴片广告收入	3,423,962.25	40.60%	8,345,914.00	56.95%	4,906,404.12	45.12%
合计	8,433,797.53	100.00%	14,655,437.36	100.00%	10,873,190.89	100.00%

公司电视剧业务分为投拍剧制作及发行、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电视剧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电视剧衍生业务，投拍剧制作与发行尚未实现收入。

公司成立于2009年，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快速增长且正在进行业务转型升级。

收入总额方面，2013年销售收入相比2012年增长378万元，约35个百分点，这主要是源于整体行业形势及公司营销力度。2012年和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分别为3,268.79亿元和3,628.00亿元，2012年和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收入分别为1,270.25亿元和1,302.00亿元，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发展空间较大，在行业整体形式趋好的情况下，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特别是在电视剧贴片广告方面，新开拓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大客户，对其收入达到385万元左右，对原客户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的收入亦达到95万元，从而使收入大幅增加。

业务转型升级方面，2013年以前，公司只有电视剧转让业务和电视剧广告贴片业务，2013年末，公司开始进行转型，参与联合制作并发行电视剧。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阳紫风联合制作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视剧《欢喜县令》已取得（浙）剧审字（2014）第035号的发行许可证，尚未实现收入；电视剧《欢喜知府》正处于后期制作阶段。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电视剧播映权	2,615,453.07	94.80%	5,444,830.39	76.28%	4,610,364.34	84.00%
广告营销策划费	100,000.00	3.63%	1,650,000.00	23.11%	868,000.00	15.81%
监播费	43,376.02	1.57%	43,521.98	0.61%	10,200.00	0.19%
合计	2,758,829.09	100.00%	7,138,352.37	100.00%	5,488,564.34	100.00%

2013年，公司在电视剧贴片广告方面加大营销力度，发生较多策划费用；2014年1-8月，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电视剧制作，电视剧贴片广告业务主要面向老客户，未开拓新客户，策划费用较少。

2012年，公司在执行贴片广告业务时，对一集电视剧中插播的多条广告进行统一监播，广告监播费用单价较低；2013年及以后，公司在执行贴片广告业务时，对逐条广告分别进行监播，广告监播费用单价较高，因此监播费用提高。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电视剧衍生业务。

在该业务类型下，主要成本为电视剧采购成本、广告监播费用、电视剧刻录费用（播出母带制作费用）、广告营销策划费。

电视剧采购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为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授权期限（一般为24个月）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收入/预计总收入)。

广告监播费用、电视剧刻录费用（播出母带制作费用）、广告营销策划费在销售确认时结转成本。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域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6,943,382.44	82.33	11,199,327.09	76.42	7,181,636.16	66.05
华北地区	497,207.55	5.90	1,332,754.68	9.09	630,981.11	5.80
华南地区	927,169.80	10.99	1,121,509.40	7.65	1,501,381.08	13.81
华中地区	66,037.74	0.78	736,280.16	5.03	1,559,192.54	14.34
西南地区			265,566.03	1.81	-	-
合计	8,433,797.53	100.00	14,655,437.36	100.00	10,873,190.8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3%、76.42%和66.05%。

5、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33,797.53	14,655,437.36	10,873,190.89
主营业务成本	2,758,829.09	7,138,352.37	5,488,564.34
主营业务利润	5,674,968.44	7,517,084.99	5,384,626.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29%	51.29%	49.52%
营业利润	1,931,957.97	2,138,648.13	95,630.98
利润总额	1,958,470.97	2,405,948.13	347,140.98
净利润	1,456,359.96	1,529,109.76	-43,354.79
销售净利润率	17.27%	10.43%	-0.40%

电视剧适销性受市场环境和观众偏好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波动受个别电视剧发行成功与失败影响较大。2014年1-8月毛利相比2012年和2013年较高,主要是由于:(1)2014年部分电视剧的销售情况较好,如《从将军到士兵》、《天堂不相信眼泪》、《说好不流泪》,收入分别为119万元、101万元和47万元,相应毛利为68%、65%和69%;(2)2012年和2013年,受部分电视台节目调整影响,电视剧《碧波仙子》、《胜利者》和《寻你到天涯》的销售未达预期,其中,《碧波仙子》主要于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约92万元,其采购成本约为125万元,对当期毛利水平负面影响较大;《胜利者》和《寻你到天涯》主要于2013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3万元和84万元,因其采购价格相

对较高，分别为 65 万元、64 万元，相应毛利为 22% 和 24%，故整体毛利被拉低。

另外，电视剧贴片广告业务通过电视剧播出带换取电视广告时间来实现收入，其毛利高于电视剧播映权直接转让的毛利。2013 年，公司在电视剧贴片广告方面加大营销力度，虽然实现了贴片广告收入的增长，但发生较多策划费用，抵销了贴片广告带来的收入增长；2014 年 1-8 月，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电视剧制作，电视剧贴片广告业务主要面向老客户，未开拓新客户，策划费用较少，因此毛利较高。

2012 年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为开拓新业务发生较多期间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48.61%。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13,099.35	848,948.15	-39.96%	1,414,006.86
管理费用	2,486,520.90	4,288,312.51	10.58%	3,878,184.76
财务费用	307,579.62	-16,359.30	130.65%	-7,092.78
期间费用合计	3,407,199.87	5,120,901.36	-3.11%	5,285,098.84
营业收入	8,433,797.53	14,655,437.36	34.79%	10,873,190.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7%	5.79%		13.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48%	29.26%		35.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5%	-0.11%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40%	34.94%		48.60%

2012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总额比例较高是由于包括差旅费用在内的市场开拓费用发生较多，但收入总额少于 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延伸到电视剧投资及制作需要，公司新招聘了部分员工；（2）公司 2014 年 1-8 月新增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费用、差旅费用和办公费用等。2012 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不佳，为了开拓市场发生较多差旅费用，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17.67%、23.58% 和 33.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租赁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发生了券商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值是因为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没有借款。2014 年 1-8 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200 万元，产生相应利息费用。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52,127.60	912.85	-169,749.48
存货跌价准备	-		
合计	252,127.60	912.85	-169,749.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四）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4,205.75	31,808.22	46,816.44
合计	4,205.75	31,808.22	46,816.44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银行理财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3.00	270,000.00	461,5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00.00	-2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513.00	267,300.00	251,51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28.25	67,500.00	115,377.50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884.75	199,800.00	136,132.50
净利润	1,456,359.96	1,529,109.76	-43,35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6,475.21	1,329,309.76	-179,487.2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年1-8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万元、27万元和46.15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年份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扶持金	31,510.00	2012年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贴	120,000.00	2012年	与收益相关
文化创意企业扶持金	310,000.00	2012年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40,000.00	2013年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30,000.00	2013年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6,513.00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0,000.00	2014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8,023.00	-	-

2013年，公司因遗失税务发票被处以2,550元罚款，另支付150元登报费用；2012年，公司对外捐赠21万元。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8月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6%、3%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1%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税收入	3%	3%	3%

注1：公司2012年3月，公司实行营改增，按应收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注2：子公司天泉影视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26,387.17	340,000.00	-
合计	1,426,387.17	340,000.00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没有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期后已经承兑的汇票金额为472,190.00元

(二)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4,125.00	92.70	118,418.75	1,864,911.00	100.00	93,772.15	1,857,186.00	100.00	92,859.30
组合小计	2,354,125.00	92.70	118,418.75	1,864,911.00	100.00	93,772.15	1,857,186.00	100.00	92,85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481.00	7.30	185,481.00	-	-	-	-	-	-
合计	2,539,606.00	100.00	303,899.75	1,864,911.00	100.00	93,772.15	1,857,186.00	100.00	92,859.3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47,000.00	99.70	117,350.00	1,854,379.00	99.44	92,718.95	1,857,186.00	100.00	92,859.30
1-2年	-	-	-	10,532.00	0.56	1,053.20	-	-	-
2-3年	7,125.00	0.30	1,068.75	-	-	-	-	-	-
合计	2,354,125.00	100.00	118,418.75	1,864,911.00	100.00	93,772.15	1,857,186.00	100.00	92,859.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收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广告费，约1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变化主要系个别大客户销售额变动所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收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68,000.00元，仍有513,400.00元尚未收回，账龄为1年以内。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1）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400.00	1年以内	46.52
杭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3.78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220,500.00	1年以内	8.68
温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203,000.00	1年以内	7.99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158,900.00	1年以内	6.26
合计		2,113,800.00		83.23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60.00	1年以内	28.4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200.00	1年以内	25.48
温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255,000.00	1年以内	13.67
绍兴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198,100.00	1年以内	10.62
上海华峰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7.24
		10,000.00	1-2年	

合计		1,594,660.00	-	85.50
----	--	---------------------	---	--------------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453,300.00	1 年以内	24.41
湖州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285,430.00	1 年以内	15.37
安徽省黑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9.69
恒安浙江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9.15
金华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129,700.00	1 年以内	6.98
合计		1,218,430.00	-	65.60

(三) 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82,363.24	99.81	-	629,721.36	100.00	-	-	-	-
1-2 年	2,380.00	0.19	-			-	-	-	-
合计	1,284,743.24	100.00	-	629,721.36	100.00	-	-	-	-

2014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摄制款、咨询费和剧本费等；2013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广告制作费、场地使用费和购片款等。

2、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预付摄制款	非关联方	摄制组杂费	694,092.00	1 年以内	54.03
上海百厚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咨询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23.35
玉京(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剧本费	180,000.00	1 年以内	14.01

上海徐汇德必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室租金	85,838.85	1年以内	6.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余额	17,432.39	1年以内	1.36
合计			1,277,363.24		99.43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迈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广告费	320,388.35	1年以内	50.88
上海胜强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场地使用费	150,000.00	1年以内	23.82
如果映画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购片款	113,600.00	1年以内	18.04
上海徐汇德必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室租金	28,537.60	1年以内	4.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油卡余额	16,125.41	1年以内	2.56
合计			628,651.36		99.83

报告期内各期末, 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组合小计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151.49	100.00	-	95,078.00	100.00	-	-	-	-
合计	162,151.49	100.00	-	95,078.00	100.00	-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备用金和房租押金。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职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8,830.99	1年以内	54.78
上海徐汇德必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3,242.50	1年以内	45.22
			50,078.00	1-2年	
合计			162,151.49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徐汇德必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0,078.00	1年以内	52.67
职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000.00	1年以内	47.33
合计			95,078.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0,873.79	-	970,873.79	970,873.79	-	970,873.79	-	-	-
在产品	55,200,621.16	-	55,200,621.16	7,285,719.13	-	7,285,719.13	-	-	-
库存商品	344,205.82	-	344,205.82	955,740.52	-	955,740.52	223,301.84	-	223,301.84
合计	56,515,700.77	-	56,515,700.77	9,212,333.44	-	9,212,333.44	223,301.84	-	223,301.84

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东阳紫

风联合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

(1) 原材料系公司购买的剧本《**的春天》。

(2) 在产品为电视剧制作费，具体如下：

电视剧名称	金额	状态
《欢喜县令》	28,465,683.99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制作许可证并完成制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欢喜知府》	26,734,937.17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制作许可证，处于后期制作阶段

该两部剧由公司和东阳紫风联合摄制，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合作方预付的合作拍片款 26,400,000.00 元，先通过“预收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3) 库存商品为采购的电视剧播映权，2014 年 8 月末包括电视剧《疼痛的幸福》、《她的一生》、《不能没有娘》和《青春不够用》。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为电视剧《欢喜县令》和电视剧《欢喜知府》的摄制成本，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拍的首部电视剧《欢喜县令》已取得编号为（浙）剧审字（2014）第 035 号的发行许可证，并已同部分电视台签订合同，预计可取得较好的发行收入，将对公司的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正在摄制的电视剧《欢喜知府》为同类型电视剧，其主创人员亦为电视剧《欢喜县令》的制作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和没有发行、销售市场的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1,805.28	50,970.87	-
银行理财产品	-	-	3,000,000.00

合计	231,805.28	50,970.87	3,000,000.00
----	------------	-----------	--------------

2012年12月13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共享型”2012年第215期（网银专享）理财产品，该产品为90天、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程度为中等。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

（七）固定资产

1、固定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2014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9,913.17	4,237.00	-	1,674,150.17
其中：运输设备	1,433,520.00	-	-	1,433,520.00
办公设备	236,393.17	4,237.00	-	240,630.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1,593.36	228,556.23	-	1,010,149.59
其中：运输设备	742,117.20	181,579.20	-	923,696.40
办公设备	39,476.16	46,977.03	-	86,453.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8,319.81			664,000.58
其中：运输设备	691,402.80			509,823.60
办公设备	196,917.01			154,176.98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319.81			664,000.58
其中：运输设备	691,402.80			509,823.60
办公设备	196,917.01			154,176.98

（2）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9,520.00	200,393.17	-	1,669,913.17
其中：运输设备	1,433,520.00	-	-	1,433,520.00
办公设备	36,000.00	200,393.17	-	236,39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588.40	305,004.96	-	781,593.36

其中：运输设备	469,748.40	272,368.80	-	742,117.20
办公设备	6,840.00	32,636.16	-	39,476.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2,931.60			888,319.81
其中：运输设备	963,771.60			691,402.80
办公设备	29,160.00			196,917.0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2,931.60			888,319.81
其中：运输设备	963,771.60			691,402.80
办公设备	29,160.00			196,917.0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逐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为适应业务和人员规模的增长，新采购了部分办公设备和小汽车所致。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租	-	-	5,700.00
办公室装修费	102,483.34	165,550.00	-
合计	102,483.34	165,550.00	5,700.00

公司2013年10月搬迁至新的办公室，产生相关办公室装修费。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

截至2014年8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	保证担保
1	4,000,000.00	2014/02/12-2015/02/12	7.2% (基准利率上浮20%)	8101140201	沪房地徐字(2000)第000091号(注1)	白建忠、王继红
2	2,000,000.00	2014/03/28-2015/3/28	7.2% (基准利率上浮20%)	8101140302		
3	2,000,000.00	2014/07/18-2015/07/18	7.2% (基准利率上浮20%)	8101140701		
4	1,000,000.00	2014/03/07-2015/03/07	7.2% (基准利率上浮20%)	8101140301		
5	1,000,000.00	2014/08/13-2015/07/22	7.2% (基准利率上浮20%)	8102140101		
6	2,000,000.00	2014/05/28-2014/11/27	6.72%	31012144010012	-	白建忠、王继红

注1：上述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白建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零陵路789弄3号201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0)第000091号，面积为136.30平方米。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	184,450.00	448,202.00

1-2年	-	248,202.00	-
2-3年	136,000.00	-	-
合计	136,050.00	432,652.00	448,202.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电视剧采购款、广告制作费、审计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余额较少。

(1)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东阳朗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片款	136,000.00	86.78	2-3年
郑州奥博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播费	50.00	0.03	1年以内
合计			136,050.0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东阳朗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片款	136,000.00	31.43	1-2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30,000.00	30.05	1年以内
虹丽雯图文工作室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费	112,202.00	25.93	1-2年
上海酷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000.00	11.79	1年以内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聘费	3,400.00	0.79	1年以内
合计			432,602.00	99.99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东阳朗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片款	336,000.00	74.97	1年以内
虹丽雯图文工作室	非关联方	广告制作费	112,202.00	25.03	1年以内

合计			448,202.00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公司采购内控制度

采购内控制度如下：

（1）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的拟定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

（2）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对于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的供应商和影视工作室等经常性供应商，经电视剧部经理审批后，建立供应商档案。

（3）请购、采购合同的拟定与审批：对于电视剧播映权采购，通过市场调研和前期与电视台沟通后，电视剧部业务员提交部门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由部门经理同供应商签订合同。对于电视剧制作，电视剧部业务员根据项目计划和需求提交部门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由部门经理同供应商签订合同。对于日常经营采购，由需求部门提交人事行政部门采购申请，金额 500 元以下的，经需求部门经理和人事行政部经理批准后，由人事行政部直接采购；金额 500 元-2,000 元以下的，经需求部门经理和人事行政部经理批准后，由人事行政部门采购；金额 2,000 元以上的，经需求部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由人事行政部门采购。

（4）采购与验收：对于电视剧播映权采购和电视剧制作中的非实物采购，由于不具有实物形态，故不需要验收，仅通过采购前的审批履行监督职能；对于电视剧制作中涉及的实物采购和重要的日常经营性采购，由电视剧部或者其他需求部门汇同人事行政部门共同验收。

（5）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对于金额 500 元以下的直接采购，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发票进行费用报销；对于金额 500 元以上的采购，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和相关单据进行付款或预付款；对于电视剧制作，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由剧组出纳预支款项，并凭发票等单据回财务部结算。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制片款	26,400,000.00	2,500,000.00	-
预收电视销售及广告款	413,480.00	3,705.00	125,000.00
合计	26,813,480.00	2,503,705.00	125,000.00

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预收账款主要为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的合作拍片款，具体如下：

电视剧名称	预收金额		状态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欢喜县令》	2,500,000.00	23,9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制作许可证并完成制作；
《欢喜知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制作许可证，处于后期制作阶段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拍片款	26,400,000.00	98.46	1年以内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费	393,120.00	1.47	1年以内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预收节目费	20,360.00	0.07	1年以内
合计			26,813,480.00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作拍片款	2,500,000.00	99.85	1年以内
温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预收节目费	3,705.00	0.15	1年以内
合计			2,503,705.00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广告费	125,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2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70,000.00	1,099,583.17	1,715,322.73
1-2 年	994,002.55		
合计	4,164,002.55	1,099,583.17	1,715,322.7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白建忠款项，主要是由于增资前和收到合作拍片款之前，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较为紧张，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垫付部分费用。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白建忠	股东	往来款	3,170,000.00	76.13	1年以内
			994,002.55	23.87	1-2年
合计			4,164,002.55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白建忠	股东	往来款	1,099,583.17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099,583.17	100.00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白建忠	股东	往来款	1,715,322.73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715,322.73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建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情况”。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05,765.42	131,95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4	-89.94	584.21
教育费附加	-269.84	-269.84	1,752.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88	-179.88	1,168.39
河道管理费	-89.94	-89.94	584.20
企业所得税	896,349.59	1,450,940.66	556,707.02
个人所得税	104,271.45	2,915.94	12.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97,996.76	287,201.28	102,180.25
印花税	2,050.72		
合计	1,300,038.92	1,846,193.70	794,948.12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	152,430.32	152,430.32	-
资本公积	4,397,179.61	1,235,906.55	1,235,906.55	695,946.60
未分配利润	1,467,724.60	3,140,846.10	3,020,207.38	1,643,527.94
合计	20,864,904.21	19,529,182.97	19,408,544.25	5,339,474.54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白建忠出资 1,140 万元,王继红出资 60 万元。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莹途影视、锐欧影视的员工同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而工资费用全部由莹途影视和锐欧影视承担。2013 年 10 月,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本公司。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净资产,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的各员工工资基数进行模拟,补充确认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在职员工的工资费用。

鉴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公司的员工工资已经由当时的关联公司发放,无需重新发放,上述模拟确认的工资实质上是当时的股东白建忠对公司提供的补贴。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据此,前述模拟工资扣除税金影响,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 1,235,906.55 元(其中 2012 年应确认 695,946.60 元,2013 年 1-9 月应确认 539,959.95 元)。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2012 年度:

(1) 借: 管理费用	579,027.57
销售费用	348,901.23
贷: 其他应付款—白建忠	927,928.80
(2) 借: 其他应付款—白建忠	927,928.80
贷: 资本公积	695,946.60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231,982.20

2、2013年1-9月：

(1) 借：管理费用	449,246.68
销售费用	270,699.92
贷：其他应付款—白建忠	719,946.60
(2) 借：其他应付款—白建忠	719,946.60
贷：资本公积	539,959.95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79,986.65

锐欧影视、莹途影视曾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锐欧影视自2012年3月2日起不再为关联方；莹途影视自2013年10月14日起不再为关联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情况”。

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值19,397,179.61元，按照1:0.7733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元），剩余4,397,179.6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备注
白建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00	-
王继红	实际控制人	5.00	-

白建忠与王继红系夫妻关系。

2、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天泉影视	100.00	2013年10月设立

天泉影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吴竹筠	董事、副总经理	-
张东利	董事、副总经理	-
钱兰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穆姝君	监事会主席	-
吴新传	监事	-
管淳佑	职工监事	-
锐欧影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	76220945-x (已注销)
莹途影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	58520594-0 (已转让)
白先秀	实际控制人之一白建忠的姐妹，原莹途影视名义控股股东	-

锐欧影视、莹途影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约定，也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关联股东回避予以制度性约束，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均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014 年 6 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4年8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白建忠	往来款	4,164,002.55	1,099,583.17	1,715,322.73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股东白建忠为公司代垫的部分费用，该部分款项未约定期限和利息。

2014年1-8月，公司参与投资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和《欢喜知府》，截至2014年8月末，两部剧累计投资2,880.06万元，公司资金需求较大。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导致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增加。

4、关联方担保

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保证人	担保金额（元）	债权发生期间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8102140101号)	白建忠	10,000,000.00	2014/01/23-2016/01/22	8101140201号	4,000,000.00	2014/02/12-2015/02/12
				8101140302号	2,000,000.00	2014/03/28-2015/03/28
				8101140301号	1,000,000.00	2014/03/07-2015/03/07
				8101140701号	2,000,000.00	2014/07/18-2015/07/18
				8101140801号	1,000,000.00	2014/08/13-2015/07/2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102140101号)	白建忠、 王继红	10,000,000.00	2014/01/23-2016/01/22	8101140201号	4,000,000.00	2014/02/12-2015/02/12
				8101140302号	2,000,000.00	2014/03/28-2015/03/28
				8101140301号	1,000,000.00	2014/03/07-2015/03/07
				8101140701号	2,000,000.00	2014/07/18-2015/07/18
				8101140801号	1,000,000.00	2014/08/13-2015/07/22

《个人保证担保函》 31012144290012	白建忠、 王继红	2,000,000.00	2014/05/28-2014/11/27	3101214401001 2号	2,000,000.00	2014/05/28-2014/11/27
-----------------------------	-------------	--------------	-----------------------	---------------------	--------------	-----------------------

上述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白建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零陵路 789 弄 3 号 201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0）第 000091 号，面积为 136.30 平方米。

5、关联方支付工资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莹途影视、锐欧影视的员工同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而工资费用全部由莹途影视和锐欧影视承担。2013 年 10 月，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本公司。2014 年 4 月 30 日，为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净资产，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的各员工工资基数进行模拟，补充确认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在职员工的工资费用。

鉴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公司的员工工资实际已经由当时的关联公司发放，无需重新发放，上述模拟确认的工资实质上是当时的股东白建忠对公司提供的补贴。

相关账务处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股东权益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与东阳紫风联合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

2013 年 12 月，东阳紫风报备并取得电视剧《欢喜县令》的制作许可证，之后，公司与东阳紫风进行联合投资、拍摄。

2014 年 10 月，该剧取得了（浙）剧审字（2014）第 035 号的发行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东阳紫风已与 8 家地面电视台签署了电视剧发行协议，并寄发了电视剧播出带。

2、与东阳紫风联合拍摄电视剧《欢喜知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与东阳紫风筹备电视剧《欢喜知府》，2014 年 7 月，东阳紫风已办理该剧制作备案公示，并已取得浙乙第 2014-33 号制作许可证。

3、银行借款还款，银行借款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提前归还（最早到期日为2015年2月12日）招商银行银行借款200万元，该合同下贷款余额为800万元；2014年11月18日，公司提前归还（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7日）上海农商银行借款200万元，该合同下贷款余额为0元。

2014年12月2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012144010033），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5年6月1日止，借款利率为7.28%（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该借款由白建忠和王继红提供保证（个人保证担保函的编号为31012144290033）。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48号《上海天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4,580.6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640.9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939.72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为4,651.83万元，负债为2,640.97万元，净资产为2,010.86万元，净资产增值71.14万元，增值率3.67%。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实际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天泉影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058516
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白建忠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349 室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影视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学创作，动漫、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摄影摄像，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外购电视剧发行

2、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3,909.33	2,999,972.51
净资产	3,527,476.55	3,004,806.58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4,514.55	606,495.16
净利润	522,669.97	4,806.58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对于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公司制定了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确立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但因现阶段公司控股股东白建忠及其配偶王继红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白建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继红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白建忠及王继红夫妇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

针对上述公司治理潜在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二）非公司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风险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公司曾使用28名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身份信息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侵犯了相关自然人的姓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其中13名自然人的书面承诺，不会就公司此行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放弃对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因相关自然人多为公司原有员工的亲戚朋友，随着部分员工离职，剩余15名自然人尚无法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侵犯他人姓名权的主要责任方式体现为停止侵害等非经济形式的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公司使用非员工个人信息进行个税纳税申报事宜给相关自然人造成严重后果，但公司仍然存在其余15名自然人诉公司侵犯其姓名权的潜在法律风险。

自2013年10月起，公司已规范申报个人所得税，公司为非员工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相关侵权行为已停止。根据前述相关司法解释，若相关自然人就公司此行为提起诉讼，公司可能面临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前述虚列的薪酬支出返还与公司。该部分工资已经进行审计调整，对公司申报报表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已按照审定后的2012年、2013年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性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未发生欠税，未因税收违法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非员工个人所得税纳税

申报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三）电视剧发行失败公司重大投资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阳紫风联合拍摄电视剧《欢喜县令》及《欢喜知府》。截至2014年8月末，电视剧《欢喜县令》累计投入额为2,846.57万元，电视剧《欢喜知府》累计投入额2,673.49，合作方东阳紫风累计投入两部剧的合作拍片款2,640.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合计2,086万元，两部剧拍摄投资支出2,880.06万元，占期末净资产138.03%。虽然该剧由业内知名团队创作，且合作方东阳紫风及其母公司慈文传媒在电视剧制作发行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但是观众对于电视剧的评判标准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导致该剧存在发行失败的可能。若公司电视剧发行失败，则可能导致公司该笔重大投资出现部分甚至全部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甚至导致重大的亏损。

以上电视剧由公司与慈文传媒共同发行，目前电视剧《欢喜县令》发行进展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公司通过与慈文传媒的合作可以有效提高发行成功率，此外公司在发行中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及时调整发行方案。若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可能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发行方案及策略，尽可能确保收回大部分投资款项。

（四）业务转型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虽然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电视剧发行经验、较强的电视剧题材把控能力，且公司投拍剧的制作团队曾成功制作多部电视剧并取得较高收视率，但是公司初涉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在投资、制作经验方面与业内领先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存在业务转型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与业内知名制作机构合作拍摄发行的方式降低风险。公司与知名机构的合作可以有效的弥补公司经验不足的问题，提升电视剧品质，同时也可分散公司投资风险。

（五）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扩展至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由于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所需投资巨大，对影视工作室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导致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2014年1-8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4,308.43万元、1,039.84万元、329.83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6.06%、64.58%、60.26%。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合作的影视工作室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合作中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首次拍摄电视剧，导致该电视剧供应商在公司采购中占比较高。在之后的电视剧拍摄中，公司将积极与不同的影视工作室合作，降低对于单一工作制的依赖情况。

（六）政策监管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剧目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制作；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从资格准入、内容审查到发行许可，行业严格监管贯穿于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全部业务流程。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可能存在剧目备案未获通过、拍摄完成未通过内容审查取得发行许可等监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投拍电视剧之前会进一步加强对于监管政策变更的评估分析，在摄制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提前做出调整及应对。

（七）电视剧适销性风险

电视剧产品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其评判标准与日常的物质消费有所不同，缺乏有形的质量评价标准，对于电视剧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来自于观众的独立判

断和主观体验。观众对于作品的评判标准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公司在制作电视剧，或外购电视剧播映权时，必须紧密把握市场状况和观众主观偏好的变化。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前期对于电视剧剧本和题材的选择，根据地域性特点、观众偏好等因素谨慎选择片源，降低适销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较为薄弱，存在接受关联方员工提供的服务、使用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身份信息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贯彻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九）广告播出业务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广告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已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大幅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广告行业与当前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因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在经济低迷时期，客户可能会削弱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因此，若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广告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影响，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公司的广告业务带来影响。

此外，广告行业的发展受国家监管政策的制约和影响。2006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而在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同时，国家也在不断完善监管政策，例如对广告播出时间作出严格限定。宏观政策对广告行业的限制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贴片广告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信誉较高的优质客户之间的合作。

此外公司通过整合现有的播出渠道资源，多种播出渠道密切结合，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广告营销方案，增加客户粘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白建忠

 王继红

 吴竹筠


 钱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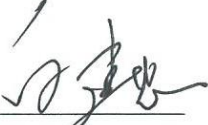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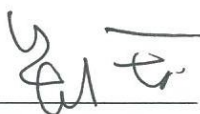

 张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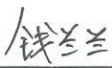
监事：

 穆姝君

 吴新传

 管淳信

高级管理人员：

 白建忠

 吴竹筠

 张东利


 钱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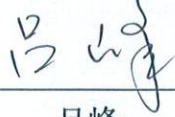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吕峰



计恺



林艳



邵寅翀



朱晔

项目负责人：



顾承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强


陶滕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吉剑青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


吴松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4日

五、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李 佳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俊永

北京中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